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2006年10月30日—11月3日，新德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十八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新德里Vigyan Bhawan会议中心举行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此次会议由10月3日至11月1日举行的预备会议和11月2日和10月3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组成。

第一部分：预备会议

一. 预备会议开幕

2. 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10分联席主席Tom Land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Nadzri Yahaya先生（马来西亚）宣布预备会议开幕。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Marco González先生和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Thiru A. Raja先生致开幕词。印度臭氧小组主任Arumugam Duraisamy先生作了简短的发言，感谢各位为印度担任本次会议东道国进行筹备工作而做的贡献。

3. González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欢迎各与会者。他感谢东道国政府并且赞扬印度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发挥的带头作用，并且赞扬印度规定了国际基准线，还坚持不懈地全面遵守其在《议定书》之下的各项义务。本次会议是解决议程上各项问题及发起一次解决《议定书》今后所面临的关键挑战的进程的不可多得的机会。他说缔约方尚未完成的最为重要的任务是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他们能够彻底实现他们商定的逐步淘汰目标，其中有些目标将于2007年生效；缔约方已授权多边基金在这方面发挥特殊的作用，他保证秘书处将支持基金的各项工。他紧接着补充说，发达国家的淘汰工作对推进臭氧层保护工作而言既提出了挑战又提供了机遇。

4. 在讨论议程上的各项问题之前，他提出《议定书》的各评估小组在以往几年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提供了独立的技术与科学评估报告及有关资料指导各缔约方作出其决定。确保各小组的最佳结构和职能是《议定书》二十周年在即应考虑的最为重要的问题。他然后概述了议程上的各个项目，指出这些问题是各由评估小组，特别是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备选委员会的工作大力促成的。其中许多问题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上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成为其各项建议的主题，这将帮助各缔约方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在结束发言时，他吁请所有缔约方牢记臭氧层的保护问题本着谦让的精神来解决所涉及的各项问题。

5. Raja 先生在其开幕词中欢迎与会者到新德里来。他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臭氧条约的成功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赞扬了该小组在对气象系统可能造成影响的领域方面及在监督臭氧消耗物质越境转移方面所做到工作。他说《议定书》的发展表明《议定书》至今成功地在反击臭氧消耗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赞扬在削减计量吸入器内氟氯化碳使用方面所进行的各种工作。然而他指出，这项工作可能对第5条缔约方带来困难，并吁请兼顾环境保护和健康两个方面，他强调有必要资助第5条缔约方内因采用可行的氟氯化碳替代物而日益增长的费用。他支持为农业、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寻找甲基溴替代物所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他指出鉴于臭氧物质对全球升温的影响有必要找到安全处置臭氧消耗物质的方法。他感谢工业界的参与及其对臭氧系统所作的贡献，并且希望各缔约方审议工作成功。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6.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下列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公约信息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8. 下列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工业界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Agramkow/RTI 技术公司、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美国肺协会、北美洲阿里斯塔生命科学公司、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拜尔印度分公司、B-Cat公司、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Beximc 制药有限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 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亚切花公司、加利福尼亚心理学专科学校、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运输空调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印度）、Chemplast Sanmar 有限公司、Chemtura公司、贝尔格莱德疹冶中心、作物保护联盟、比利时Desclean公司、道尔农业科学组织、爱莫森气候技术有限公司（印度）、环境调查机构、环保解决办法集团、佛罗里达水果和蔬菜协会/作物保护联盟、佛罗里达番茄组织、大湖化学品公司、绿色和平组织、ICF 国际、印度化学品理事会（孟买）、工业技术研究所、创新管理公司、国际商业开发公司、政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制冷研究所、国际医药气溶胶集团、日本氟碳化合物制造商协会、日本臭氧层与气候保护工业大会、JC 太平洋公司、科威特石油总公司、M/S Gujarat 制碱和化学品有限公司、Nam S&T 中心、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潘多拉研制咨询公司、PharmEnviron公司、制冷剂气体制造商协会、制冷与空调设备制造商协会、Skadden Arps. Slate、Meager 和 Flom有限公司、SRF有限公司、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印度私营Tecumseh产品有限公司、Teijin Twaron公司、Touchdown 咨询公司。

9. Chandranandan Chirmulay 先生作为个体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B. 主席团成员

10. Land先生和Yahaya先生共同担任了本次预备会议的联席主席。

C.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11. 主席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OzL.Pro.18/1内的预备会议的临时议程。会议根据各位代表的建议、以及载于文件UNEP/OzL.Pro.18/1内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经过口头修正的预备会议议程: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印度政府代表发言;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议定书》各机构 2007 年度的成员构成:

- (a)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5.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6.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度报告中提出的一些事项：
 - (a) 审查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b) 审查第 XVII/17 号决定要求进行的以环境无害方式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 (c) 汇报为查明造成根据自下而上办法测定的排放量与大气层测量之间差别的根源而开展的活动；
 - (d) 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排机会；
 - (e)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其他事项：
 - (一)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巴西和土耳其的加工剂用途问题；
 - (二) 与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的差旅有关的问题；
 7. 审议秘书处专家小组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的特别报告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补充报告中与消耗臭氧有关的结果的报告。
 8.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事项：
 - (a) 审查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和有关事项；
 - (b) 汇报根据对国家管理战略的审查预测的今后数年内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可能需求情况；
 - (c) 检疫和装运前事项；
 - (d) 甲基溴用途的多年期豁免问题；
 - (e) 在非第 5 条缔约方消费量削减的情况下缔约方可考虑采用的防止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的潜在有害贸易的各种办法；

(f) 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9. 某些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第 5 条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10. 关于如何处理与履约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问题。
11. 关于建立一个监测缔约方之间耗氧物质越境转移系统的可行性研究。
1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群体的利益申告准则。
13. 缔约方今后十年将在保护臭氧层方面面对的重大挑战。
14. 经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数据汇报问题。
15. 加拿大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建议。
16. 其他事项。

12. 在通过预备会议议程时, 预备会议商定审议该议程上的第6(e)项,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报告中提出的一些事项,” 欧洲共同体提出的一项关于正丙基溴的决定草案, 正丙基溴在第XIII/7号决定内被确认为需要特别注意的新的臭氧消耗物质。预备会议还同意在项目16“其他事项”项下审议由美国提出的、讨论关于就哈龙问题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开展合作的提案; 还审议了一个由中国提出的、讨论2008年在北京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为保护臭氧层而采取各项措施的提案。阿根廷代表还要求在议程项目7下讨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各类项目对氯氟烃-22和氟化烃-23生产的影响。

D. 工作安排

13. 预备会议商定采用其惯常程序举行会议并视需要建立各种接触小组。

三. 审议《议定书》各机构2007年度的成员构成

A. 履行委员会成员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委员会成员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14.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 联席主席提到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根据文件 UNEP/OzL.Pro.18/2第3至5段规定的程序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2007年度的若干职位提名候选人。他随后请各区域组向秘书处提交其提名。

15. 缔约方随后商定了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并把反映这一商定意见的相关决定草案一并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16. 预备会议还商定了确认推选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一名联席主席的决定草案的案文，并商定将之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四.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17.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席主席指出，在以往的若次会议上，缔约方的习惯做法是建立一个预算委员会审查与预算有关的文件并拟定一个或者更多的有关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供会议审议。根据这一惯例，各缔约方商定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并将由Josef Buys先生（比利时）担任主席。

18. 经讨论后，预算事项委员会商定了一项列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概算的决定草案，并商定由Buys先生向各缔约方作出介绍。他汇报说，委员会商定给予秘书处处于2007年开展《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20周年庆祝活动的充分灵活性。他说，将允许秘书处使用来自与庆祝活动有关的出版物、活动和招待费预算细目项下的未动用资金。预算事项委员会还商定从现有的预算结余款中提用395,000美元，从而帮助限制缔约方2007年度的捐款增加幅度。委员会还决定，应把筹备金保持在8.3%的额度上，并将于2008年把这一额度增至11.3%—这一增长幅度与联合国内的普遍发展趋势相吻合。此种做法的结果将是使2007年度的预算额略有增加、以及使2008年的预算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然而，将需得到补充供资的另一项活动是举办一个“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的讲习班—该次讲习班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的举行前夕举办，并将使用六种联合国语文。该次讲习班所涉费用将使2006年度预算额另外增加110,432美元。据他所作的估算，由于这一预算额的微小增长，缔约方的捐款总额将随之增加约4.5%，而2007至2008年度的预算增加额则要较此略高。

19. 预备会议商定把此项关于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五.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现状

20.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席主席提到在以前的几次会议上缔约方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处理臭氧消耗物质的各种文书的实施状况的决定，并补充说，秘书处已为此目的拟定了一项决定草案(UNEP/OzL.Pro.18/3, 第三章)。他向在去年一年中批准了对《议定书》的各项修正的那些缔约方表示祝贺，并特别赞扬最近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赤道几内亚。他还吁请各缔约方鼓励六个尚未加入保护臭氧体系的国家批准《议定书》。

21. 预备会议商定秘书处最后完成有关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高级别会议。

六.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度报告中提出的一些事项

A. 审查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22. 在介绍这个议程项目时，联席主席解释说两个缔约方：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提交了2007年和2008年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提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5月的进度报告第23至27页上载有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俄罗斯联邦之后亦提交了2007年至2010年在航空航天用途方面的氟氯化碳-113用途的提名，该进度报告第28至29页上载有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技经评估组没有时间充分审议俄罗斯联邦于2006年4月15日提交的这一提案。鉴于航空航天用途的重要性，技经评估组建议各缔约方考虑准予俄罗斯联邦一年的豁免，但条件是将在以后几年内进一步审查这一提名。

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三项提名，并决定将三项决定草案 (UNEP/OzL.Pro.18/3, 第一章, 第A、B和C节)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4. 这些作出提名的缔约方在本次会议期间拟定了两项关于必要用途问题的决定草案、一项关于计量吸入器问题的决定草案、以及一项关于在航空航天应用中使用氟氯化碳-113问题的决定草案。预备会议商定把这些决定草案一并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B. 审查第XVII/17号决定要求进行的以环境无害方式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25.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席主席提到第XVII/17号决定吁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关于展开更换含有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进程，包括以环境无害方式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这种设备和有关氟氯化碳的技术和成本的案例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5月的进度报告第227-228页载有职权范围草案，文件UNEP/OzL.Pro.18/2第11-13段也讨论了这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职权范围草案。在该次会议上缔约方注意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也正在审议一份类似的研究报告。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该事项采取了一项决定，该决定建议缔约方或愿要求委员会拟定一份综合的案例研究职权范围，并在缔约方下次会议上汇报进展情况。

26. 一些代表支持请执行委员会为这两项研究起草综合职权范围并将其进展情况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汇报。一名代表自愿起草一份简单的决定草案和就这问题发言的那些代表进行磋商。缔约方商定若有必要建立一个接触小组，并由Patrick McInerney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

27. 由为数众多的缔约方共同发起的一项决定草案随后提交给预备会议审议；预备会议进而商定将之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C. 汇报为查明造成根据自下而上办法测定的排放量与大气层测量之间差别的根源而开展的活动

28. 预备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提请缔约方会议予以注意的各项议题的说明 (UNEP/OzL.Pro/18/2, 第一章, 第 D.3 节)。

29.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 缔约方在其第 XVII/19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科学评估小组及世界气象组织协调, 澄清造成采用自下而上办法确定的排放量与大气层测量二者之间的差别的根本原因, 以期确定 2002 - 2015 年时期内的使用格局, 并改进今后对来自库存、保养服务、回收和再循环活动以及在报废时的排放量估算。

30. 技术及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排放量差别事项特别小组编制的报告, 指出该特别小组意在针对氟氯化碳、氟氯烃、哈龙和四氯化碳开展工作, 但迄今为止仅完成了关于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工作。

31. 他继而介绍了该特别小组采用的工作方法, 其中包括对所确定的生产和消费数量数据来源进行评估、对比使用格局方面的资料、以及重新评估以往的排放量、现行库存规模和采用自上而下的排放量估算中存在的确定因素。在此问题上, 他指出, 之所以使用环境署提供的消费量数据, 是因为这些数据要比其他数据更为全面。在审议此种差别时, 还对造成确定因素的潜在根源进行了评估。自上而下的排放量估算方法可能有造成确定因素的以下三种主要来源: 所进行的观测的准确性和精确性、仅从有限数目的场址对全球变化情况进行评估的能力、以及评估化学品在大气中的迁移速率的能力。

32. Paul Ashford 先生随后继续作了介绍, 指出在大气中对化学品的大气含量进行测定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较小, 其中最大的不确定性来自在设法确定化学品的大气寿命时间时存在的各种确定因素。他继而对在采用自上而下的办法对泡沫和冷媒进行估算方面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 并对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办法对氟氯化碳-11 进行的评估之间作了对比, 随后指出, 所存在的差别很可能是以下三个因素造成的: 向环境署汇报的消费数量过低、对来自库存的排放量的估算过低、以及在对化学品的大气寿命时间进行估算时存在的不确定性。他随后论述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办法对其他化学品进行分析方面存在的差别规模, 指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估算办法之间的吻合程度要比氟氯化碳-11 方面的估算的吻合程度要高一些。就氟氯烃-141b 的最初使用年份而言, 这两者之间的吻合程度特别低, 其原因是批准《哥本哈根修正》的相关时间滞后。对氟氯烃-22 进行的自下而上的评估数值略高于采用自上而下的评估办法所得出的数值, 而且在汇报氟氯烃-142b 的消费数据方面存在着较程度的数据变量, 致使很难评估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办法进行的分析之间存在的差别。

33. 他最后说,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评估办法之间的总体差别程度要比在气候变化小组/技经评估组关于臭氧消耗与气候变化问题的特别报告¹中所介绍的情况略好, 而且不确定性的主要领域已缩小到以下三个环节: 环境署汇编的消费量数据汇报方面存在的差异; 在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方面存在的排放量因素; 以及每一种化学品的迁移速率。在此问题上, 他指出, 无法使用某一单一来源对其余的差

¹ 关于这一特别报告的进一步资料, 请参阅本报告第一部分中的第七章。

别情况进行全面解释，而且目前暂时没有对现行的库存排放量估算进行修改的理由，尽管仍将继续进一步完美目前所采用的估算办法。

34. 预备会议对排放量差别事项特别小组所开展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

D. 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减排机会

35.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第 XVI/14 号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来自某些特定类别的四氯化碳全球排放量排放情况进行评估，并评估潜在的减排机会。根据技经评估组开展的工作—已在技经评估组 2006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中作了论述(第 78 - 90 页)，欧洲共同体就此事项拟订了一份决定草案。

36.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对技经评估组所观测的汇报排放量方面存在的重大差别表示关注。为此，它所拟订的决定草案请技经评估组继续开展评估工作，特别注重获得工业排放方面更为精确的数据、涉及生产量方面的议题、来自其他来源的排放量估算，诸如土地填埋等，以及就其他控制措施的需要和战略提出建议。

37.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针对一位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作了答复。他说，他认为在相关决定草案中规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讨论的截止日期是可行的，但同进又建议说，如果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能够有更多的时间、以便完成其工作，委员会将十分感谢。另一位代表提出了对案文的微小文字改动。会议联席主席邀请这两位代表与欧洲共同体一道拟定出一份决定草案修订文本。

38. 相关决定草案的修订文本随后提交给预备会议审议；预备会议进而商定将之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E.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报告中提出的其他事项

39. 联席主席介绍了文件UNEP/OzL.Pro.18/2第18段中概述的这一项目下的两个事项。第一个事项是加工剂，第二个事项是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和预算问题。他指出，缔约方没有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任一事项提出意见，但商定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两项议题。

1.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巴西和土耳其的加工剂用途问题

40. 联席主席回顾了巴西和土耳其提出的、但尚未得到解决的加工剂申请，这些申请已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5月的进度报告第8段和第65—68段中作了讨论。技经评估组认定，巴西提出的此种用途的确一种加工剂用途，但巴西显然于2000年停止将一种消耗臭氧物质用于这一用途。土耳其提出的这种用途也被认定是一种加工剂用途，其排放量相当于13耗氧潜能吨。

4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巴西代表说，巴西现已不再生产四氯化碳，但承认，该国政府不知道四氯化碳是否仍然用于这种用途。他建议，今后他将就这一问题提供资料。预备会议欢迎他的建议，并同意技经评估组审查加工剂问题、并按照缔约方的先前决定规定的职权向缔约方报告。

2. 与非第5条缔约方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的差旅有关的问题

42. 联席主席回顾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2006年5月的进度报告中指出，需要为来自非第5条缔约方的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13位成员的26次公务旅行提供资金。

4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强调了技经评估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并建议由预算接触小组来处理这一问题。其他代表则建议由《蒙特利尔议定书》前景问题接触小组来处理这一问题。一些缔约方反对在讨论预算时审议这一问题，并指出，他们反对动用预算资金来支付小组及其各委员会的非第5条缔约方成员的旅费。讨论中有些代表强调应该解决小组成员这一更大的问题，并确保第5条缔约方和非第5条缔约方的均衡参与。一些代表指出，非第5条缔约方应该自行支付它们提名的成员的旅费。

44. 预备会议商定由《蒙特利尔议定书》前景问题接触小组处理这一问题。就该接触小组得出的结果进行讨论的情况列于本报告第一部分的第十三章之中。

七. 审议秘书处专家小组会议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特别报告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补充报告中与消耗臭氧有关的结果的报告

45.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第XVII/19号决定，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家讲习班，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变化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题为“保障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与氟化烃和全氟氯化物有关的问题”的特别报告(特别报告)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特别报告提出的问题所涉消耗臭氧问题的补充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根据这些报告，讲习班与会者提出了一些解决臭氧消耗的实际措施，包括成本效益和其他环境惠益方面的考虑因素。该讲习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后不久于2006年7月7日举行。讲习班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OzL.Pro.18/5附件。

46.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个缔约方表示欢迎讲习班的报告并欢迎报告中确认臭氧和气候变化机制之间的重要联系。但会上就缔约方对该报告的有关反应进行了一些讨论。有一位代表指出，缔约方会议应该确定所提议实际措施的优先次序，评估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并计算成本效益，同时指出，进一步的研究可以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他还指出，其所在组织正在就根据该特别报告今后展开工作的问题起草一项决定。但其他缔约方表示，难以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因此各缔约方可以按照其本国的情况展开这些活动。

47. 一个非政府环境组织的代表强调指出，该报告预测氟氯烃和氟化氢的生产和消费量的增加程度令人震惊，而且已有证据表明世界上许多地方已经开始氟氯烃的非法贸易，因此要求充分资助加速淘汰氟氯烃。另一个非政府环境组织的代表表示同意，并指出，最近的数据表明，气候状况和臭氧层正在恶化。为此他吁请各缔约方颁布强制性的控制措施，限制库存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排放量，同时与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合作，制定强制性控制措施，以限制库存氯氟烃排放量并加速淘汰氟氯烃和甲基溴。

48. 一位代表强调指出，缔约方应考虑《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对氯氟烃²²和氟化烃²³生产的影响，并指出，特别报告和补充报告中均已论及这一议题。考虑到有必要更密切地审议臭氧和气候变化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其代表团正在起草一份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这一事项编写一份报告。

49. 随后会上讨论了进一步审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对臭氧层保护的影响的适当论坛。一位代表建议在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前景的范畴内讨论今后的工作(在议程项目13项下，在以下本报告第一部分的第八章中作了讨论)。会上商定将在会议的后期审议这一提案。

50. 预备会议商定设立一个由Sophia Mylona女士(挪威)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51. Mylona女士随后汇报说，该接触小组最终就一项决定草案的内容达成了共识。筹备委员会继而商定将之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八.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事项

52. 在着手对议程项目 8 项下的各个分项目进行审议之前，预备会议听取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针对技经评估组 2006 年 9 月的最后报告中关于 2006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及相关议题的介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介绍报告共分成五个小节。委员会的四位联席主席分别就这五个小节的内容作了介绍：**Mohammed Besri** 先生、**Ian Porter** 先生、**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Marta Pizano** 女士、技经评估组检疫和装运前事项特别小组的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一位成员。

53. Besri 先生在发言时首先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作了综合介绍，指出委员会需要有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并说如果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的参与资助问题得不到解决，则来自这些缔约方的成员的便有可能不再能够参与。他还论述了甲基溴的消费量的总体发展趋势，指出发达国家中的受控用途的使用情况已从 1991 年的约 55,000 吨减至 2005 年的约 11,500 吨，而第 5 条缔约方的受控用途使用情况则于 1998 年达到高峰—约为 18,000 吨，而到 2005 年时已降至 9,300 吨。他继而介绍了技经评估组的最后报告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关键用途提名及相关事项，并指出，技经评估组在其上两次会议上审查了 2007 和 2008 年度总数为 90 项的提名。

54. Porter 先生随后综合介绍了对 2006 年间收到的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估的情况。他指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这些提名进行的评估依据的是一系列关键性标准，其中包括：研究和试制方面的数据、委员会先前采用的总体性分析方法、业经缔约方核可的标准假定、以及在其他国家的类似部门和环境采用替代品的时间表。根据其审查结果，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曾商定建议核可所申请的 2007 年度的另外 1,634 吨甲基溴、以及 2008 年度申请的 4,873 吨甲基溴。委员会未同意建议核可所提名的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另外 858 吨和 2,216 吨甲基溴

提名。此外，委员会无法对 2008 年度提名的 9 吨甲基溴进行评估，而一缔约方所提名的该年度的 6 吨甲基溴提名也已被撤回。他继而按照用途和国家对所提名的豁免数量方面的发展趋势作了论述，指出关键用途提名数量正在不断下降，而且在大多数部门中，甲基溴的使用量一直在稳步下降。然而，在一些部门中，某些用途很难找到替代品，特别是种植前培植以及收获后的奶酪和火腿方面的用途。

55. 他在解释委员会采用的审查程序时指出，如果没有表明不应适用各种假定情况的实质性论点，则会减少针对某些种植前土壤用途提名数量进行削减，以便顾及到诸如使用低度渗透阻隔工艺、使用最大限度的指示性应用率、以及实践证明在技术上证明良好的替代品的采用率等议题。他进一步说，还对某些收获后用途的提名数量进行了调整，以便使之符合标准的使用率。委员会还注意到，它通常会同意缔约方具体列明的采用率，但在某些情形中，委员会会认定此种采用率过低。在此问题上，委员会无法就此项提名的采用率达成共识。针对这些提名，大多数成员同意采用在所提名的领域内的适用数据、以及在其他国家的类似部门中针对替代品的采用率—这些采用率表明了使用更快的采用率的理由。在此问题上，委员会指出，若干国家已在与所提名的领域相类似的作物方面在四年内便实现了替代品的采用，其部分原因是通过适用甲基溴许可证发放机制。联席主席讨论了委员会所掌握的库存量和编目方面的资料，并指出，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并未计入库存量的使用情况，而且应由缔约方依照第 IX/6 号决定把库存数量计入。最后，他指出，于 2005 年获得豁免的缔约方汇报说，它们实际使用的总量要比缔约方为该年度批准的数量少 4,500 吨（即相当于批准量的四分之一）。

56. Marcotte 女士随后回顾了收获后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指出这些用途包括结构分部门中的 18 项提名、以及商品分部门中的 16 项提名。她进一步指出，按缔约方和主要用途划分的收获后用途方面的发展趋势表明甲基溴用量普遍呈下降趋势，并论述了造成继续使用甲基溴的各种原因。关于进一步向收获后用途的替代品过渡问题，她说，委员会已表示接受因在面粉加工厂和食品加工设施中使用硫磺氟化物处理办法而在食品中残余的氟化物最高残留量。她强调说，继续使用加热处理和综合虫害管理亦将有助于在该部门中减少甲基溴的使用。对于耐久性商品，需要通过进行投资、从而得以适用需要更久的处理时间的替代品或核可采用效应更快的替代品的办法等，在减少这些用途的甲基溴用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57. 她着重论述了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一些议题。其中一个议题便是需要继续推进一些关键的替代品的登记注册程序，其中包括 1,3-D，氯化苦和硫氟化物。还需要获得关于苗圃生产和树苗繁殖的抗疾病替代品方面的综合对比性数据，包括草莓匍茎和果园补种。另一议题涉及一些缔约方减少甲基溴使用频度的能力、以及缔约方需要通过进行经济分析来确定其关键用途提名在经济上的不可行的理由。

58. Pizano 女士讨论了委员会 2007 年度工作计划，并建议把每年的 1 月 24 日定为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3 月间举行会议、于 4 月间发表其初期报告、并于 7 月间再度举行会议，审议缔约方提交的补充资料，随后于 7 月底发表其最后建议。她还指出已对《关键用途手册》作了增订，其中增列了新的时间安排及其他截止日期，并说经过增订的文本将登入秘书处的网页。

59. 她指出，委员会依照第 Ex.1/4 号决定审查了以下缔约方的国家管理战略：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共同体、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该项决定要求对此种国家计划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有可能在今后数年内仍需要在关键

领域使用甲基溴关键。除欧洲共同体提交的计划外—该计划预计将在两年内逐步淘汰受控用途，这些缔约方的管理计划并未预计 2006 年度提名申请中所列数额将在今后出现任何减少。经对所申请的甲基溴总量发展趋势和缔约方所核可的总量的发展趋势、以及按部门确定的各种发展趋势进行审查后，委员会对缔约方今后对甲基溴的需求情况估算进行了审查。在进行分析时，由于未掌握某些替代品的采用率的数量估算或除欧洲共同体之外的逐步淘汰年份，委员会根据 2006 年度的申请数量向缔约方提出了订立 2008—2010 年时期关键用途豁免数量的相关建议。

60. Banks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检疫和装运前事项特别小组编制的报告—该报告业已列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 5 月间的进度报告。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结束以来，仅有两个缔约方提供了进一步的数据。为此，在该报告中所概述的数据和发展趋势基本上没有发生多少变化。2002—2004 年度缔约方所汇报的检疫和装运前甲基溴消费量约为 10,600 公吨。根据总体情况调查结果，年度使用量约为该数额的 60%；根据缔约方按照具体用途汇报的使用量，约为 50%。其中使用最多的用途是土壤方面的用途，随后为谷物方面的用途（大多为装运前用途）、木材、新鲜农产品、木制包装材料和风干食品。然而，他指出，与国际植物保护措施系列第 15 条²的广泛应用有关的研究工作的时段、以及该特别小组所掌握的数据不完整，使得各项相关报告的结论并不完全可靠。他进一步指出，根据一项独立审查工作结果提出的相关建议是，所汇报的、用于完整的圆木和木材的使用量很可能严重过低。最后，他指出，将把就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替代品的综合讨论列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6 年度报告。

61. 缔约方在其第 XVII/9 号决定中要求检疫和装运前事项特别小组评估甲基溴在控制活植物材料虫害检疫方面的土壤应用的长期功效。Banks 先生指出，有两个缔约方把甲基溴用作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的土壤熏蒸剂，以使土壤得以生成植物繁殖材料，从而能符合其所政府颁布的“无虫害”认证标准。他指出，使用甲基溴进行土壤消毒的办法在减少土壤中的病菌方面成效很高，但仍无法连贯地根除这些病菌。他进一步指出，目前仍在寻求关于在商业实践中随后产生的疾病方面的数据。

62. 他最后概述了涉及缔约方依照第 XVII/11 号决定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的关于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处理和销毁技术方面的数据。有两个缔约方提交了关于碳回收方面的资料。所收到的资料表明，此种作业的费用约为每销毁 1 公斤耗氧物质约为 6 美元至 32 美元不等，而且使用碳系统、并辅之以硫代硫酸盐洗涤或焚烧的销毁办法的销毁和去除效率要超过 95%—这与从泡沫中销毁稀释性消耗臭氧物质的技术所建议的销毁和去除率相类似。

63. 继介绍性发言后，联席主席邀请各位与会者提出问题。各缔约方对甲基溴技术委员会及检疫和装运前事项特别小组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

64. 会议针对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及委员会对这些提名进行的评估提出了许多问题。一位代表想了解，按照委员会的标准假定，它是否使用了乐观的、抑或是保守的估算、以及并非所有核准数量最后都被使用这一事实，表明委员会所建议的数量实际上已超过了必要的数量。他还对以下事实表示关注，即委员会未能考虑到各不同提名缔约方国内现有的库存数量。委员会指出，在其举行会议之前

²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主持下发表的《国际植物卫生措施系列》第 15 号出版物。

它并未收到有关库存的资料，因此它无法加以考虑。他建议说，缔约方可根据第 IX/6 号决定进一步审议库存问题。

65. 一个提名缔约方说，它可接受委员会所建议的关键用途豁免，并强调它正在努力减少甲基溴的使用规模，这反映在其一些成员国并未提出 2007 年度的提名。若干第 5 条缔约方亦表示完全支持委员会作出的关键用途豁免建议，其中一些缔约方对非第 5 条缔约方继续采用关键用途豁免的做法表示关注，并强调说，此种豁免明显表明了倒退的趋势。许多作出提名的缔约方则着重强调它们正在努力减少其关键用途豁免数量。

66. 一些缔约方表示关注说，缔约方的国家管理计划中所列今后对甲基溴的预计需求量并未表明豁免提名数量将会出现减少。一提名缔约方争辩说，在一些国家今后的豁免需求量不确定的情况、伴之以缔约方并未全部使用分配给它们的所有甲基溴豁免数量的事实，应使缔约方对这些国家并未滥用所给予的豁免数量怀有信心。另一缔约方表示，欧洲共同体预计将在两年之内停止提出豁免用途申请，这是非常令人乐观的。为此，他要求对委员会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一项更正，表明这一预测系根据最高数额估算作出，似不适用于那些特别有问题的作物。

67. 一个缔约方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它曾要求获得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评估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时进行的总体分析的依据方面的资料，随后它仅收到了来自委员会的部分答复。委员会联席主席说，所寻求得到的资料均已列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之中；但该缔约方表示，该报告中并未列有它所寻求的相关资料。

68. 一个缔约方要求委员会就含有 1,3-D, 氯化苦的混合物—目前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对之进行重新注册登记—是否应继续被视为甲基溴的一种可行的替代品—至少在短期内这一事项发表意见。Porter 先生答复说，重要的是应在甲基溴逐步淘汰的全盘工作中考虑该混合物的问题，但又指出，如果在今后对某一产品进行重新注册登记，则委员会便无法在特定基础上对之进行审议，而是只有当重新注册登记发生之后才能对之进行审议。两个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促请会议认真地审议甲基溴在高湿度大枣用途方面的替代品。委员会对此答复说，它仍在审查在这些替代品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表示希望说，将针对这一议题实施一个研究项目，但这取决于能否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

69. 一个缔约方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其对在少数人报告中的个人采取匿名做法持保留意见这一事项作出澄清。他指出，尽管理论上可同意以匿名方式撰写报告，但实际上，这一做法已被技经评估组摒弃。该缔约方指出，少数人的意见是由来自一个单一的、而且很容易确认的缔约方的四名成员作出。技经评估组解释说，这一意见陈述寻求保护所涉缔约方的个别成员，同时顾及到在委员会的议事工作内外保持透明度的需要。技经评估组要求会议就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匿名方式陈述意见问题提供指导，并应特别考虑到目前少数人意见的数目日趋增加的情况。就此问题在会上发言的代表表示赞成保持全面的透明度。

70. 在讨论与甲基溴有关的各项议题过程中，执行秘书汇报说，澳大利亚提交了一项关于甲基溴紧急用途问题的通知。经与该缔约方进行讨论后、以及经秘书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磋商后，认定这一用途是合理的。

A. 审查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及相关事项

71.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回顾说，根据缔约方先前作相关决定，共有 14 个缔约方提交了 2007 和 2008 年度的新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已在其 2006 年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对这些提名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就拟针对这两个年份核可的甲基溴数量的建议已在文件 UNEP/OzL.Pro.18/2/Add.1 的表 2 中作了概要总结归纳。

72.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无法公布其若干年份的甲基溴库存数量方面的资料，因为当时正在就此种资料的机密性问题进行法律诉讼。继该法律诉讼于 2006 年夏季结束后，相关的数据已予公布，表明库存数量很高、但正在迅速减少，而且按照目前的使用速率，可能将于 2009 年全部用完。这使该缔约方感到关注，其原因有若干：首先，仍有一些领域，甲基溴的适宜替代品尚未得到确认。其次，有理由保持一定的库存数量，以确保保持供应链的顺畅，以满足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关键用途需求量、并在出现灾难性事件或生产厂家出现失败的情况下继续满足需要。在此基础上，他说，适宜的办法是商定一个缔约方的适宜甲基溴准许库存数量，即类似于针对其他消耗臭氧物质订立的此种准许数量。有必要就此种数字达成协议，以便对未来数年内该缔约方的关键用途豁免进行评估，因为它将确定将从库存中使用多少数量、以及从新的生产中提供多少数量。

73. 他说，他的国家近年来在减少甲基溴用量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强调说，甲基溴的全面淘汰在缺乏适宜的替代品的情况下是不合理的。为此，技术选择委员会决定把关键用途允许量定为其国家所提名的数量的三分之一以下，这一建议是不适宜的。此外，委员会的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而且委员会未能遵循正常程序，未能考虑到所涉缔约方的独特境况。为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结论偏离了缔约方在其关于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职权范围问题的第 16 / 4 号决定中表达的意愿。他说，该缔约方支持委员会中少数意见的理由，这些少数人意见表明，委员会应延缓对缔约方就过渡时间的提议作出反应。他还促请缔约方为提高透明度，停止允许少数人在委员会中以匿名方式发表意见的做法。

74. 一位代表针对上述发言说，她欢迎公布库存数字，但对所涉缔约方相对于关键用途允许量而言的库存数量规模表示关注，并说，依照第 IX/6 号决定，在确定关键用途豁免时应充分考虑到库存数量。她还指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针对她的缔约方提议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要比其提名数量低很多，但经交换意见后，认为这些数字是可以接受的。她说，重要的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第 5 条缔约方作出榜样—后者已在减少其对甲基溴的依赖方面作出了很多工作。

75. 其他代表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度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的建议所涉某些方面表示不能同意；其中一位代表说，作出决策的过程和理由不甚清楚。然而，一位代表说，他完全支持委员会作出的建议，并说，应遵循这些建议，而且今后的建议应表明在豁免数量上继续呈下降趋势。另一位代表指出，缔约方先前曾努力设法改进委员会的决策过程，但这些努力似乎未能使其建议更具权威，尽管这些建议总体上是合理的和可以接受的。他对有机会确定库存数量限额表示欢迎，但又说，此种情况与为计量吸入器的生产而库存氟氯化碳的情况有所不同，而且甲基溴的库存数量要低得多。他指出，在一些发达国家，甲基溴替代技术的采用可能很强，但在其他国家则可能很薄弱，并因此要求采用一种更为平衡的办法。

76. 两位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各缔约方未能在过去 10 年内遵守其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截止日期，并强调说，这对于遏制臭氧消耗十分重要，同时还指出在臭氧层中的空洞目前已达到最高峰。这两位代表都表示强烈质疑允许一个缔约方享受关键用途豁免的理由，而同时又保留他们所说的大量甲基溴库存，因为它允许该缔约方把大量库存的甲基溴用于非关键用途，而同时它要求批准通过关键豁免办法生产新的甲基溴。如果允许此种情况继续下去，则将导致在未来数年内在全球范围内出现数千例更多的皮肤癌发生。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拒绝认同以下看法，即需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他声称保持两至三个月的库存数量是常见的做法，而且足以确保稳定的供应链，而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的需要亦可通过进口办法来解决。

77. 预备会议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78. 该接触小组的主席随后向会议汇报了该小组就此事项开展的冗长讨论的情况，并说，它最终就一项决定草案的内容达成了共识。他感谢该小组的所有成员，并感谢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所付出的努力和给予的合作。他提请会议注意到以下事实，即所建议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与那些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数量有所不同。经与该委员会联席主席进行双边讨论后发现，在最初的一些数字方面有失误一现已对之作了更正；在某些情形中还出现了误解。该小组认为，如果委员会先前曾有机会举行续会，则它本来可对这些数字作出相应的修正。经针对库存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后—这一过程经证明涉及十分复杂的议题，该小组商定了美国的关键用途豁免数字。所涉决定草案中列有一个段落，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公布关于库存的数据。他提请缔约方注意，在该决定草案中所列 2007 年度关键用途数字是那些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所商定的数字之外的补充数字，而且澳大利亚的豁免数量中的一部分仍有待于技经评估组作进一步的评估。

79. 预备会议商定把此项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B. 汇报根据对国家管理战略的审查结果预测的今后数年内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可能需要

80. 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说，在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上作出的第 Ex. I/4 号决定中，缔约方曾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根据对缔约方依照该决定提交的国家管理战略的审查结果对未来数年内可能对甲基溴关键用途的需求量提交一份报告。技经评估组的报告已列入其 2006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的第 159—164 页、以及其 2006 年 9 月的最后报告的第 20—22 页。

81.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指出，各国所提交的 2008—2010 年时期国家管理战略大都预计甲基溴的消费量不会减少。在此问题上，它们的预测是不准确的，因为它们未能记入由于采用各种替代品而将减少的消费量；为此，应要求各缔约方提交现实的预测。

82. 一位代表答复说，很难预测何时可以得到替代品，为此，他的政府在估算今后的用量时持审慎态度、并假定消费量基本上不会出现减少。然而，他表示同意说，减少量很有可能超过所预测的数量。另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的估算是根据

现行的发展趋势作出的，其中包括采用甲基溴替代品的速率、以及建立新的管制制度的情况，以期作出准确的预测。

83. 预备会议商定，可由为审议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问题而在议程项目 8(a) 下设立的接触小组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C. 检疫和装运前事项

84.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席主席提请会议说，第 XVI/10 号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设立一个特别小组，负责评估缔约方就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甲基溴的使用情况提交的数据，以便努力确定全球使用格局，并确定可由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靠的替代品和工艺取代的、按具体商品划分的甲基溴用途的数量。此外，第 XVII/19 号决定还要求该特别小组评估并汇报甲基溴控制活植物材料检疫虫害方面的土壤应用的长期功效。

85. 技经评估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汇报了在各种用途中的甲基溴数量、甲基溴使用的领域、以及在使甲基溴替代品商业和广泛使用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特别是在检疫方面的各种用途。联席主席随后要求欧洲共同体向会议介绍它继技经评估组的报告发表后拟订的相关决定草案。

86.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指出，应把甲基溴继续和更多地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情况视为《议定书》未来的关键性挑战之一。欧洲共同体的决定草案旨在请来自技经评估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专家携手开展工作，以设法确定共同的概念和不同意见、支持研制和采用替代品的机会和政策 and 措施方面的障碍、以及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如何在无法得到替代品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排放的指导。此项决定草案要求技经评估组向订于 2007 年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汇报其在此方面开展工作的结果。

87. 代表们表示同意欧洲共同体的意见，即这一议题十分重要，而且具有挑战性。一位代表表示完全支持此项决定草案。一位代表说，应连同其他甲基溴使用的豁免问题一并解决这一议题，诸如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等。一些代表说，当他们对该决定草案中所设想的、与《指导公约》开展的广泛合作的性质表示关注、并认为，更为切合实际的做法似乎是把合作努力的重点更多地放在与诸如现行的《植保公约》甲基溴替代品问题工作组等开展的合作之上。其他代表则表示想知悉，鉴于需要在开展技术工作之前与《植保公约》开展对话，在该决定草案中订立的时间表是否可行。

88. 一位环保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他的组织完全支持此项决定草案，并指出，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数量急剧增加、而且缺乏此种用途的精确数据等情况极为令人关注。

89. 预备会议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以便对这一议题作进一步审议。该接触小组的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最终就一项决定草案的内容达成了共识；预备委员会继而商定将之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D. 甲基溴用途的多年期豁免

90. 联席主席回顾说，有关同意关于核准对甲基溴关键用途实行多年期豁免的标准的问题业已在前些年进行了讨论。此项议题已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讨论，但由于该次会议的议程过满，因此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推迟到了本次会议进行。

91. 美国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他的国家关于此项议题的提议，概要阐述了实行多年期豁免的优势，并说，这些优势包括向甲基溴和替代品的生产厂家提供了更大的可确定性，而且亦可减产《议定书》各机构的工作负荷。

92. 一位代表说，该提议有优点，特别是就甲基溴的某些具体用途而言，而且似可节省缔约方的时间，避免迫使它们重新年复一年地审议那些尚无法得到替代品的用途的同意或一个两个地同意豁免。

93. 其他代表认为，审议此项提议的时机尚不成熟。要准许实行多年期豁免将向各方发出错误的信号，而此时缔约方应尽量在完全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将导致减少对新的研制工作作出反应所需要的灵活性。

94. 预备会议商定暂时停止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这一议题，并将之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程。

E. 在非第 5 条缔约方消费量削减的情况下缔约方可考虑采用的防止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潜在有害贸易的各种办法

95. 预备会议收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第 124 - 125 页)、以及秘书处就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事项的一份说明(UNEP/OzL.Pro/18/2, 第一章, 第 F 5 节)。

96. 联席主席回顾说，在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 Ex. 1/4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可能有助于防止在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消费量削减的情况下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潜在有害的甲基溴库存的贸易的各项措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上，缔约方表示已注意到技经评估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但并未提议采取任何行动。

97. 预备会议确认这一议题的重要性，但决定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为此，会议商定将在下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讨论这一事项。

F. 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98. 预备会议收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第 69 - 73 页)、以及由挪威就甲基溴的试验室和分析用途问题提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OzL.Pro.18/3/Add.2)。

99.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在其第 XVII/10 号决定中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针对同样的用途类别和使用同样的适用于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标准对甲基溴的试验室和分析用途实行关键用途豁免。在该项决定中要求的对这一议题进行的审查过程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认定，现行的标准、特别是那些限制相关化学品的数量和质量的的标准，造成了日益增大的费用，因此限制了使用，而且用于已知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少量甲基溴可在现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标准中顾及。技经评估小组最后认定，缔约方或愿为此而考虑现行标准和类别是否亦应适用于甲基溴的关键用途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100. 挪威代表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提请会议注意到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此方面取得的工作结果—分别列于技经评估组 2006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第 69 - 71 页)。这两个委员会考虑到在缔约方先前几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中具体列明的相关条件，表示不赞成把实地测试列为实验室

和分析用途。这两个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一些实验室用途目前已有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而且一些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似可作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或原料用途实行豁免。她还说，这两个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表明，在她的决定草案中介绍的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的有效期可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后的时期。

101. 若干位代表表示支持该项决定草案，但寻求对某些相关议题作出澄清，其中包括该决定草案是否已充分涵盖在技经评估组的进度报告中所列述的各个类别等。会议商定，将在各有关缔约方之间进一步开展非正式会议，以便拟订出一项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

102. 经讨论后，挪威代表向预备会议汇报说，业已针对某些缔约方表示的关注把可准许的甲基溴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其他类别列入了此项决定草案。预备会议继而商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九. 某些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第5条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103.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第XVII/14号决定中吁请缔约方审议一项关于在逐步淘汰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方面面临挑战的第5条缔约方情况的可能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随后审议了处理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引起的不遵守情事的各种办法，包括提高认识和就替代办法的采用向利益攸关者提供教育的区域讲习班。在执行委员会初步工作的基础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在其本次会上审议 (UNEP/OzL.Pro. 18/3, 第一章, 第F节)。执行委员会随后请目前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两个缔约方采取具体的步骤，以期避免违反《议定书》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04.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个缔约方表示，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病人依赖氟氯化碳产品，因为其价格往往比非氟氯化碳替代品低得多。此外将生产设施转向生产非氟氯化碳替代品，会给生产商带来非常昂贵的代价，而且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实现。一位代表说，发展中国家正在困难地转向非氟氯化碳替代品，这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即使发达国家在1990年代后期之前也缺乏相关的技术。一些缔约方指出，它们面临着这种考虑引起的一些不遵守情事，并强调多边基金和其他方面应该为发展中国家中寻求转向非氟氯化碳产品的公司提供财政支持。一位代表同意，发展中国家在进行无氟氯化碳生产方面遇到了严重的障碍，但他指出，这种技术是存在的，因此应该更密切进行合作，确保技术转让。他还告诫不要推迟审议严重依赖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不遵守议定书的问题，并证实，关键问题是确保帮助这些缔约方履行其义务。

105. 预备会议商定设立一个由Agustin Sanchez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以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06. 继在相关接触小组中开展讨论后，Sanchez先生宣布接触小组已商定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预备会议商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十. 关于如何处理与履约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问题

107.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说，2005年履行委员会讨论了缔约方库存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将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UNEP/OzL.Pro.18/7，附件)作为其讨论的出发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2006年7月的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并设立一个分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应联席主席的邀请，该分组主席简要介绍了该小组的工作，并指出，该小组确定了一些可能的办法来解决引起可能的不遵守问题的这三项问题，而他建议这些办法可以为接触小组在本次会议上的讨论奠定基础。

10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位代表表示，这一问题是很重要的；其中一位代表表示其本国准备起草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规定制定一种简单的办法，在履行委员会的监督下根据各国对库存物质的指定用途来监测库存情况。预备会议同意组建一个由Maas Goote先生(荷兰)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09. 经在相关的接触小组中开展讨论后，Goote先生向会议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的重点是履行委员会所确定的各项设想方案，并请秘书处收集与这些设想方案相吻合的库存个案的相关资料，从而根据此种信息和资料于2009年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这一议题的规模进行评估、并再度讨论这一事项。一些缔约方在接触小组中表示关注说，可能会有些库存方面的个案未能在该项决定草案所列的各种设想方案中予以涵盖，因此应增列一个段落，规定履行委员会可依据其现行的任务规定处理任何此种新的设想方案。

110. 继Goote先生作介绍后，预备会议商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十一. 关于建立一个监测缔约方之间耗氧物质越境转移的系统的可行性研究

111. 联席主席在介绍了这一项目时解释说，第XVII/16号决定载列了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越境转移监测系统的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秘书处已委托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和环境调查机构的顾问共同编写这一研究报告。

112. 这些顾问简要介绍了该报告，其全文载于秘书处的网页，而其摘要载于文件UNEP/OzL.Pro.18/6。他们表示，该报告是基本上通过与政府官员和工业界人士的一系列深入的访谈编写的。他们强调了非法贸易的严重性，目前估计每年为7000至14000公吨氟氯化碳。他们概述了根据《议定书》建立的国际贸易追踪系统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准确数据汇报和难以通过标签或海关编码查明各种物质方面的问题。国家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缔约方用于追踪越境贸易的关键手段，有时候暴露出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弱点，而且并非始终能够充分地管制过境贸易。他们从其他国际协定和系统为《议定书》吸取了一系列经验教训，并最后介绍了三套办法，这些办法可以在非常短期内、中期内和长期内付诸实施，而其费用相应递增。

113.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祝贺这些顾问和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卓越和有用的报告。几位代表借此机会总结了他们在其本国采取的处理非法贸易方面的行动，包括加强进口控制、对进出口公司进行登记，提高海关能力、培训和稽查设备、与其他国家，

特别是与邻国合作，加重对于非法贸易的惩罚。其他代表突出了一些具体的问题，包括出口国提供的信息不够充分，出口公司有时提供错误的信息，以及缺乏追踪越境转移的体制能力。

114. 若干位代表表示，报告中叙述的所有办法都是可行的，因此应该加以落实。其他代表赞同报告中的意见，即其中许多办法是缔约方按照《议定书》关于许可证制度的第4B条以及按照缔约方会议几项决定规定的现有义务应该正在展开的活动。几位代表指出，他们认为应该通过全面执行《议定书》的现有规定，而不是通过采用该报告提出的新的长期办法来追踪非法贸易。

115. 一位代表指出，报告未能充分考虑到能力建设的问题，特别是小型发展中国家海关部门的能力建设，因此建议所有有关政府部门中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显然应该分享资料。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应该分析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市场价格。

116. 欧洲同体的代表指出，尽管该报告载有许多重要的建议，但它只是最近才收到该报告。因此缔约方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报告中的各种办法，特别是中期和长期建议及其相关的费用。他表示，它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目的是鼓励缔约方尽快履行其现有的义务，并允许缔约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就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办法提交书面意见以及它们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办法，然后交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07年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讨论。

117. 预备会议决定推迟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直到欧洲共同体拟定的决定草案分发为止。

118. 继向各缔约方分发了该决定草案和进行了磋商后，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一份经过修订的草案。草案中增列了新的案文，鼓励缔约方利用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建立的现行追踪系统，并请秘书处评估追踪特定数据库的适宜性，同时鼓励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继续努力开展海关和臭氧事务官员培训活动。

119. 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增列新的案文，鼓励非第5条缔约方与第5条缔约方交流其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对化学品进行追踪方面的经验。联席主席建议说，应就该决定草案的内容展开进一步磋商。

120. 经磋商后，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汇报说，各方已就一项经过改动的决定草案达成了共识：在该决定草案中列入了鼓励非第5条缔约方与第5条缔约方交流在化学品追踪方面的经验的措施，并亦请那些在使用贸易数据库方面拥有经验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这些数据库的适用性及其所涉费用。预备会议商定将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十二.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群体利益申告原则

121. 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应予注意的问题的说明，其中载有：一个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群体成员利益申告原则的章节（UNEP/OzL.Pro.18/2，第一章，第J节）；加拿大提交的关于该准则的订正建议

(UNEP/OzL.Pro.18/3/Add/3)；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5月的进度报告(第229—230页)。

122.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说，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加拿大就该利益申告准则提出了一项具体的建议，但由于该次会议上时间不够，缔约方同意将这一事项推迟到本次会议上审议。在2006年7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讨论了这一建议并在缔约方提出进一步评论以后，加拿大提出了一份订正建议，供本次会议审议。

123. 预备会议同意设立一个由Paul Krajnik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来讨论进一步讨论这一建议。

124. 继在相关接触小组中开展讨论后，Krajnik先生向预备会议汇报说，尽管各方全面交换了意见，但接触小组仍未能就此项议题达成共识。然而，他建议说，接触小组的各位与会者可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双边讨论。为此，预备会议商定应开展此种讨论。

125. 在本次会议的稍后阶段，Krajnik先生汇报说，他非常高兴地宣布，所开展的进一步讨论取得了成果，并最后商定了一项决定草案。预备会议继而商定将该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十三. 缔约方今后十年将在保护臭氧层方面面对的重大挑战

126. 会议收到了文件UNEP/OzL.Pro.18/3，其中H节述集缔约方在今后十年里在保护臭氧层方面将面临的关键挑战，并收到了几个缔约方关于这些挑战的来文(UNEP/OzL.Pro.18/INF/5)。

127.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缔约方注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加拿大就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今后取得成功的问题和事项发起讨论的建议。会上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任何其他问题和事项。该初步建议和来文都已提交本次会议。

128. 加拿大的代表说，该建议的编排方式是作为缔约方在保护臭氧层方面面临短期、中期和长期挑战时可以考虑的总体和具体问题的一份公开清单。他指出，取得进展的方式可能是缔约方展开进一步的讨论，以查明这些问题和事项并确定其类别和优先次序，以此来制定一项战略文件，供缔约方下一次会议审议。

129. 该倡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几位代表同意，缔约方应该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这些关键问题，并就处理这些问题的进程作出一项决定。许多代表提请注意《蒙特利尔议定书》在问世以来的二十年中取得的成就。一位代表说，取得这种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在多边基金和《议定书》其他手段的推动下提供了技术和转让了技术。但这种成功引起了与《议定书》的今后工作和旨在支持这种工作的多边基金充资有关的进一步的问题。另一位代表指出，一个主要挑战在于兼顾教育公众认识到《议定书》的成功同时促使公众继续关心和支持仍然有待于展开的工作。

130. 几位代表承认, 当前活动的能动性求展开体制变革, 例如在咨询机构的作用和会议的频率以及在调拨资源以满足第5条缔约方持续的需求方面。应该更灵活地适应一系列多边环境协定、基金和履行机构所代表的正在扩大的环境议程。与此同时, 《议定书》应该通过继续着眼于行动和简化来避免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犯的错误。

131. 会议确定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 逐步淘汰氯氟烃和其他正在生产和消耗的消耗臭氧物质; 非法贸易; 履约; 监测和管制; 替代技术; 对发展中国家的持续支持和能力建设; 持续认识到今后可能查明的新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可能性。

132. 会议上对取得进展的方式提出了各种建议, 包括讲习班和闭会期间工作组。一位代表建议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连续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 并概述了如何安排这种研讨会。

133. 预备会议商定设立一个由Phillipe Chemouny先生(加拿大)和Marcia Levaggi女士(阿根廷)担任主席的非正式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所提出的问题。

134. 在本次会议的稍后阶段, Levaggi女士向会议汇报了该接触小组得出的各项结论、以及所商定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小组决定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举行前夕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 这一对话的一份议程草案已作为附件列于所涉决定草案之后。现鼓励所有缔约方就拟在对话中探讨的题目提交建议, 并请秘书处为此编制一份背景文件, 其内容包括: 关于《议定书》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的资料、就各议程项目开展讨论的背景文件、以及一份缔约方来文的汇编。关于这一对话的讨论情况和关键议题摘要将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随后商定将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十四. 经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数据汇报问题

135. 联席主席邀请履行委员会主席 Mikheil Tushishvili 先生(格鲁吉亚)向会议介绍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执行摘要、以及该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主要议题。委员会的报告全文已在文件 UNEP/OzL.Pro/ImpCom/37/7 中、连同与之相关的各项决定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会议。

136. 履行委员会主席向会议解释了由该委员会监督实施的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在第一阶段, 即数据汇报工作阶段, 各缔约方的绩效令人印象深刻: 所有缔约方都汇报了其各自的基准年数据, 仅有一个缔约方未能汇报其基准数据; 另外只有 9 个缔约方(占 5%)仍未汇报其 2005 年度的数据。履行委员会建议接受墨西哥更改其关于四氯化碳的基准数据的申请, 作出此种判断的依据是, 这一申请符合第 XV/19 号决定中所列所有标准。

137. 委员会下一阶段的工作是查明偏离各项控制措施时间表的情况。孟加拉国是 10 年来第一个采用自我提名来启动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缔约方——它向秘书处通报说, 它可能会因其在逐步淘汰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所使用的氟氯化碳方面遇到的困难而在 2007—2009 年间处于违约状态。委员会打算根据来自孟加拉国的进一步资料、以及在本次会议期间就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在逐步淘汰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开展讨论的结果于下一年再度讨论这一议题。

138. 如果根据某一缔约方的数据发现该缔约方已偏离《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时间表，则委员会便将请该缔约方制订一项旨在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履行委员会向缔约方提交的大多数决定草案包括要求制订此种行动计划和核可那些业已提交的行动计划。委员会的工作大都属于监测此种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主席就此指出，通常很少有缔约方不遵守在这些行动计划中订立的目标。

139. 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关于发放许可证制度问题的决定草案，并说该决定草案与履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前几次会议的标准决定的内容不同。除列举业已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以及建立了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数目之外，该决定草案还规定，如果缔约方已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却未能建立许可证制度，则它们便是处于未履行其义务的违约状态，而且可能因此会对这些缔约方实行不遵守情事程序。实施有效的许可证制度正是追踪非法贸易和监测履约情况的至关重要的手段，因此委员会希望鼓励所有缔约方建立和有效实施此种系统。

140. 委员会还讨论了如何改进其自身的程序的问题，其中包括发表一套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综合介绍和一套标准的建议——二者将很快一并登入秘书处的网页。秘书处针对不遵守情事方面的各种挑战进行了简短的讨论。这些挑战包括不能及时向委员会提交数据和资料等问题，并计划于下一年再度讨论这一题目。

141.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委员会在其今年 7 月间举行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讨论的一个项目——即关于汇报、介绍和审查与履约有关的消耗臭氧物质最低限量的数据问题。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秘书处和缔约方在不同的时段汇报、审查和提交数据方面采用了不同的整数计算办法。以整数汇编的数据可使微小的不遵守数量隐蔽不见，或与之相反，可使一缔约方处于明显的违约状态，而更为精确的数字实际上可能会表明该缔约方并未超出控制限量。

142. 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在文件 UNEP/OzL.Pro.18/INF/7 中所拟订的各项备选方案，并决定建议采用“中和办法”，其中包括保留目前允许每一缔约方自行确定它们汇报数据的精确程度的做法。委员会还邀请缔约方会议决定它是否愿意确定一个最低精确度。如果一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的消费控制限额，亦即低于这一最低数额，则履行委员会便将推迟对其履约状况进行审议一年或数年。最后，他邀请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和审查履约数据的小数点后的位数确定一个标准。

143. 主席最后感谢他在委员会、臭氧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中的同事、以及所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缔约方。他指出，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下建立了一个灵活和复杂的系统、并已有 15 年的实际经验和良好的成功记录。2007 年间，我们将面对各种新的挑战，包括监测第 5 条缔约方遵守新的控制限额的情况以及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时间安排，而这一时间正是在 9 月 30 日这一数据汇报截止日期之前。他鼓励所有缔约方支持委员会为保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完整性而付出的努力，并努力继续保持其尽早汇报数据的出色记录。

144. 所有在会上发言的缔约方，其中包括与履行委员会直接开展了讨论的缔约方，对主席及履行委员会各位成员从事的艰苦工作和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表示赞赏。会议注意到，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问题决定草案已被撤回，因为该缔约方所提交的经过更正的数据表明它处于履约状态。为此，会议商定把所有其他决定草案一并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145. 关于最低精确度问题，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指出，他认为缔约方需要更多的时间考虑和回应秘书处编制的详尽的背景文件。他的代表团为此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旨在要求把对此项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进行，并邀请各缔约方对该文件提供反馈意见。

146. 然而，另一个缔约方指出，这一问题之所以出现，正是因为 2005 年间秘书处改变了在数据汇报中采用小数点后 1 位数的惯常做法，而开始采用小数点后 3 位数的做法。他认为，不应再未征得缔约方明确同意之前便采取此种做法，特别是这影响到至少一个缔约方的潜在履约状况。要改成小数点后 3 位数字的做法，需要广泛地修正其本国的国家条例和方案。他认为，无需就此事项作出任何决定，而且本次会议应简单地商定指示秘书处恢复到以前以小数点后 1 位数字汇报其数据的做法。

147. 其他缔约方对此表示同意，指出《议定书》本身并未就此议题作出任何规定。鉴于在相关数据一例如进口数据方面一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小数点后 1 位数汇报数据的做法是合理的。根据讨论结果，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撤回了其决定草案，并表示同意秘书处应恢复到以小数点后 1 位数汇报和审查数据的做法的意见。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臭氧秘书处对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投入和指导表示赞赏。

十五. 加拿大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调整的建议

148. 预备会议收到了一份旨在推动非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生产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议调整案 (UNEP/OzL.Pro.18/3, 第二章) 以及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应予以注意的问题的说明 (UNEP/OzL.Pro.18/2)。

149.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来审议这项建议。加拿大同意进一步收集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国内基本需要的问题的资料，并对该建议作出修改，以反映这些评论并解决某些行政事项。

150. 预备会议商定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的接触小组将在本次会议上按照加拿大提供的新的资料继续讨论这一事项；这一接触小组将由 Laura Beron 女士 (阿根廷) 担任主席。

151. Beron 女士随后向会议汇报了该接触小组开展若干次讨论的情况。该小组确认，尽管有可能进一步削减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量，但重要的是，应确保为计量吸入器提供充足的药物级别的氟氯化碳。

152. 经讨论后，该接触小组未能建议把加拿大提议的调整转交高级别会议，而且还商定，应注意到缔约方在其第 XVII/12 号决定中促请非第 5 条缔约方确保加速逐步淘汰其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该接触小组还进一步商定，应注意到，据估算，可通过采取各项自愿性举措，使 2007 年度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年度总产量保持在约 2,000 耗氧潜能吨、而 2008 年和 2009 年则均将削减至 1,500 耗氧潜能吨。预备会议表示注意到该接触小组的报告。

十六. 其他事项

A. 正丙基溴问题

153.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由该缔约方提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并回顾说，正丙基溴已被确认为是一种消耗臭氧的化学品，但并未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范围。继科学评估小组发表了最新报告以来，缔约方需要得到关于该化学品的消耗臭氧潜能及其生产、使用和排放方面的更多资料。为此，该决定草案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对正丙基溴进行评估，同时特别注意她刚刚列述的那些议题，并就此事项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154. 继对该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微小的文字性改动建议之后，会议商定，将由那些对此事项感兴趣的缔约方携手编制一份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供本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经修订的决定草案随后提交给预备会议审议；预备会议进而商定将之转交高级别会议核可。

B. 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协作

155. 美国代表回顾说，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携手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她请臭氧秘书处与民航秘书处携手开展工作，以期进一步推动此种协作。第 XV/11 号决定授权臭氧秘书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与民航组织各相关机构开展讨论—该决定的这些内容目前仍然具有相关性。

156. 预备会议表示注意到这一意见，并商定在今后某一日期着手审议这一议题。

C. 北京奥运会

157. 中国代表向会议介绍了来自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北京组织委员会的观察员；后者向会议列述了北京奥运组委会正在为确保订于 2008 年 8 月 8—24 日举行的奥运会成为一个绿色奥运会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北京奥运组委会正在与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及环境署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密切协作，努力把臭氧保护工作纳入其所有活动之中。这些步骤包括订立各项相关的准则，规定在与奥运会有关的所有建筑作业、住宿和餐饮活动中一律避免使用氟氯化碳或哈龙，并把这些标准纳入涵盖诸如空调和制冷设备等的采购合同之中。在选择赞助商时，将考虑到候选赞助商在臭氧保护工作方面的绩效。这些举措将产生的效应包括在与奥运会有关的冷却系统中广泛采用各种不含耗氧物质的冷媒。

158. 北京奥运会组委会正在鼓励开展公众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并通过 www.beijing2008.com/environment 网页以及散发各种宣传手册等手段，努力实现保护臭氧的目标—这些宣传手册已提供给本次会议。为表彰北京奥运会组委会所做出的努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近向它颁发了一项特别奖。她邀请所有代表前往北京参加 2008 年奥运会—一次善待臭氧层的奥运会。

D. 绿色和平组织关于太阳能制冷项目

159. 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向会议汇报了太阳能制冷项目的情况。在七个组织—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德国技术合作署-Proklima、丹麦技术研究所、适用保健技术方案、以及绿色和平组织—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共同开发了一个利用太阳能制冷的疫苗冷却器，旨在向世界上电力供应不足或无法得到任

何电力供应的地区提供在环境上可持久的太阳能疫苗和食品制冷手段，从而保护宝贵的疫苗不致因缺乏适宜的制冷设备而被浪费掉。此种冷却器使用碳氢技术把太阳能存储在冰中，从而不再需要蓄电池，而且亦能做到低成本、高效益。这一项目最近已荣获环保先锋制冷类别的制冷工业奖。他还向会议介绍说，印度总统 A.P.J. Abdul Kalam 先生那天为其位于德里的住宅购买了两个疫苗冷却器，从而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购买这一技术的人士。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

一. 高级别会议开幕

160.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举行。印度总理 Manmohan Singh 先生于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

161. 在高级别会议上开幕致辞的人士计有：Singh 先生、印度环境和森林国务部长 Thiru A. Raja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Elias Nalungula 先生。

A. 印度政府代表致欢迎辞

162. Singh 先生首先对所有与会者前来他的国家与会表示欢迎，继而回顾说，英迪拉·甘地有一句名言：贫困是最糟糕的污染形式。他说，这句名言引发了关于减贫、经济增长与环保之间相互关系的全球性辩论，从而在全球范围内确认需要在保护世界共同自然遗产的同时使广大民众摆脱贫困。印度基于这一认识，自 1972 年以来已批准了多项环境文书，并参与了为数众多的区域合作双边援助方案。在印度本国国内，可持续发展体系已成功地遏制了各项关键性环保措施持续恶化的情况，而印度的人均收入要远远低于通常的标准。

163. 他回顾了全球臭氧保护体系的历史，并指出，印度已履行了它在《议定书》及其他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承担的所有义务，甚至有时还提前履行了义务。他说，《议定书》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完全依赖于强有力的科学共识、针对问题明确了职责、能够获得价格合理的缓解技术、通过《伦敦修正》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采用同样的人均应有权利、以及根据共同、但却有所区别的职责原则做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增加费用的相应财务安排。目前仍有改进的余地。发展中国家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工作，而且亦需要开展更为密集的技术转让活动，特别是使这些国家得以生产资本设备。目前仍有需要避免在前进道路上出现的沟沟坎坎，诸如采用贸易限制措施来强迫履约等不明智的做法，因为这可对经济增长和减贫努力产生不利影响，较此更好的办法是提供必要的资源，并通过经过实践证明的良好机制提供超出减贫专项资金范畴及其涵盖范围以外的资源。

164. 他最后说，如果印度可在一个尊重人权、实行法制和注重环保的公开和民主的社会中消除贫困，则它将可展示一条通往可持续发展的新路。然而，有必要使经济、全球化、社会政治更为相互融合。鉴于《议定书》所具有的全球重要性，他促请各缔约方寻求以协商一致方式来解决世界共同面对的各种关注问题。

165. Raja 先生对各位与会者前来新德里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工作现已进入高级阶段，大多数消耗臭氧物质都订于 2010 年之前予以淘汰。他随后介绍了印度为实施《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而开展的一些活动。他赞扬《议定书》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基于共同、但却有所区别的能力和职责履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首项文书，并说《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如何解决其他具有挑战性的全球环境问题的重要经验教训。拟由各缔约方审议的各项决定十分重要，而且鉴于这些决定将会产生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影响，因此可能会有分歧意见，但他表示相信说，缔约方会议一直保持下来的合作精神将能够确保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66. 印度环境和森林国务部长 Namó Narain Meena 先生在发言时对所有为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成功做出了贡献的人士表示感谢。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辞

167. Kakakhel 先生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的名义感谢印度总理及其政府的殷情款待。他说，《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展现全球大团结精神、以及适用共同、但却有所区别的职责的良好范例，也是利用科技推动和指导为解决人类生存的一个关键议题而共同采取行动的令人赞叹的文书。《议定书》所取得的成功有赖于各评估小组、多边基金和其他供资机制开展的工作、以及有赖于工业界研制取代消耗臭氧物质的可负担得起的替代品的能力。然而，要切实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需要各缔约方和其他行动者为克服今后面对的各种挑战做出坚持不懈的和果断的努力。这些挑战包括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问题、需要及时和充分地各项臭氧条约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及进一步通过各种管制措施和执法活动逐步淘汰各种耗氧物质；后者将需为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他呼吁各缔约方继续保持全面实施《议定书》的决心，并祝愿各位代表在议事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C.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主席致辞

168. Mulungula 先生感谢印度政府担任本次会议的东道国，并赞扬印度为保护环境和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了努力。他汇报说，黑山不久前已成为《议定书》的第 191 个缔约方，认为这是一个令人感到鼓舞的信号，即我们将很快实现普遍成员制，同时这也是国际社会为保护臭氧所作出的承诺。他对所有缔约方为遵守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而付出的努力表示祝贺，并呼吁它们继续保持其果断的意志和决心，直至我们完成所有任务时为止。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69.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主席： Elias Mulungul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组)

- 副主席： Faisal Saleh Haya 先生 (巴基斯坦)
(亚太组)
Evgeny Gorsh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东欧组)
- Juan Filpo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拉美和加勒比组)
- 报告员： Paul Krajnik 先生 (奥地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B.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议程

170. 会议根据列于文件 UNEP/OzL.Pro.18/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高级别会议的下列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印度政府代表致欢迎词；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言；
 - (c)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主席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c) 安排工作；
 -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就 2002-2006 年评估报告展开的工作。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各履行机构的工作。
5. 各国代表团团长发言。
6.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7.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10.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11. 会议闭幕。

171. 主席澄清说，除非有代表团在通过各议程事项时提出拟列入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项下的议题，否则将不在本次会议期间审议此种议题。会议随后未提出任何此种议题。

C. 安排工作

172. 缔约方会议商定按照其惯例开展议事工作。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73.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主席团核可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32 个缔约方代表中的 88 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在暂行基础上核可了 132 个缔约方中的 2 个缔约方代表的资格，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他们将尽快向秘书处递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促请今后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尽可能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

三.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就 2002–2006 各期评估报告开展的工作

A. 科学评估小组

174. 科学评估小组的三名成员 A. R. Ravishankara 先生、A.L.Ajavon 先生和 David Fahey 先生概要介绍了在编制 2006 年度臭氧消耗科学评估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得出的各项结论。此项工作系自缔约方会议商定了其职权范围之后于 2004 年 12 月间开始，共有来自 34 个国家的 308 位科学家参与了此项工作。已于 2006 年 8 月向各方分发了一份执行摘要，该执行摘要已分别列入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网页。报告全文则将于 2007 年 1 月间登入各组织的网页，并将于 2007 年 3 月间付印。如同以往各年份一样，2006 年度评估报告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是标题为“关于臭氧层的 20 个问题和答案”的章节。这一节内容的对象是广大公众、教育工作者、学生和决策人员，因此亦将单独成册发表。

175. 评估报告确认，大气中的各种耗氧物质的含量已于 1990 年代初达到高峰，目前正在按照预期的那样随着消耗臭氧物质生产量的减少而逐步下降，从而证明《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在取得成效。然而，这些物质今后在大气中的含量将会因来自氟氯化碳库存的排放、氟氯烃的生产 — 二者都在不断增加、以及大气中的迁移情况也显现出一些不确定性。

176. 全球臭氧消耗值目前正处于其高峰期。预计到 2049 年时，中纬度区将可恢复到 1980 年以前的水平，这要比 2002 年度评估报告中所估算的时间约晚 5 年，其原因是，我们目前已能够对来自库存的排放量以及比预期的更高的氟氯烃-22 的产量作出更好的估算。因与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而导致的不确定性意味着，臭氧

水平即使在消耗臭氧物质含量能够恢复到 1980 年之前的水平的情况下，亦无法同样恢复到该年以前的水平，但也可能意味着臭氧水平可能会恢复得更快。南极地区上空的臭氧空洞预计到 2065 年时将会消失。这要比在 2002 年的评估报告中所估算的时间晚 15 年，而这是由于我们对大气中的耗氧物质迁移情况有了更好的了解，而并非因为《蒙特利尔议定书》遭受了任何失败。

177. 地表紫外线辐射程度的变化随着平流臭氧层水平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在此预计气候变化预计将再度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通过其云雾的变化产生重大影响：紫外线辐照程度可能永远无法恢复到 1980 年之前的水平，但也可能会比耗氧物质要恢复得更快。

178. 科学评估小组的成员在答复与会者提出的问题时确认，平流臭氧层中的变化情况已列入评估报告，同时有关从地质活动中散发的气体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也在评估报告中作了论述。北极上空的臭氧消耗尽管十分严重，但要比南极上空的臭氧消耗情况轻微(北极上空并未出现臭氧“空洞”)，而且变化亦更为复杂，因此更难加以预测。关于今后来自氟氯烃的排放量预测涵盖了一系列不同的设想。

179. 气候变化对臭氧恢复所产生的净效益很难加以预测，其原因是，臭氧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情况十分复杂，而且可产生多重效应。温室气体含量的增加冷却了平流层，从而改变了臭氧的含量。一些温室气体亦可对臭氧消耗直接产生影响，而且大多数消耗臭氧物质本身即为温室气体。考虑到今后大气成分的构成、循环和气温方面的不确定性，通过模拟手段预测今后变化情况的能力并不是很高。

B.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180.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Janet F. Bornman 女士概要介绍了 2006 年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得出的各项主要结论，其中包括紫外线辐照对人类健康、陆界和水系生态系统、生物地质化学循环、空气质量和各种材料产生的较大影响。

181. 评估报告明确指出，更程度的紫外线辐照导致了白内障和角膜炎、皮肤癌和免疫力抑制等发病情况的增加。气候变化可进一步加剧对眼睛的损害，气候变化趋向于造成更多的云雾，从而使紫外线辐照更为分散和出现折射。由于在云雾条件下，人眼会出于放松状态，这可增加眼睛发生白内障和晒斑的机会。对于白色人种的皮肤而言，预计 2000 至 2015 年间，皮肤癌的发生率将会增加 1 倍，而且黑素瘤在儿童身上的发病率也在不断上升。受此种影响的变化过程似乎与基因的变化有关联。在发生皮肤癌方面，免疫力抑制是一个关键因素，而且可能会导致病毒的再活化并减少疫苗的功效。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一些病毒正是造成某些皮肤癌的共同因素。从另一角度看，紫外线辐照亦可促进皮肤中生成维生素 D，而据认为维生素 D 可在抑制若干种体内癌症和其他疾病方面发挥保护作用。

182. 紫外线辐照程度的增加还可对陆界生态系统产生影响，其中包括阻碍植物生长、造成各物种之间的竞争能力平衡发生变化—因为一些物种要比其他物种对紫外线更具敏感性，而且可减少昆虫食用植物纤维的数量。这些影响亦会因温度升高、湿度增大、以及二氧化碳含量的增大而进一步加剧。这些正是气候变化造成的后果；另外也会因农业活动中氮用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

183. 水系生态系统亦同样会受到影响，对在整个食品链中的生物量生产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区系结构所产生的生态影响要比对整个生物量产生的影响更为严重。在水中溶解的有机物质数量一后者反过来会对紫外线的穿透力产生影响—亦会受到影响，其后果是水系生物的生物地质化学变化过程受到影响。而且亦可能会与气候变化产生大量的互动，其中包括减少对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吸纳能力、以及在温度升高的情况下使来自植物的甲基溴自然排放量出现增加。

184. 紫外线辐照还可增加对流层中的臭氧产生量，尽管这一增加量部分地因从平流层向对流层的臭氧迁移量减少而被抵消。氟化烃-134a 和全氟聚醚排放量的迅速增加—后者被提议作为氟氯烃的替代品—亦可对气候变化产生重大影响。最后，诸如塑料和木材等材料亦会因紫外线辐照而出现退化。可使用稳定剂和表面涂层的办法来防止出现此种退化，但这些稳定剂和涂层的造价常常不菲。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18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概要总结了技经评估组过去一年来开展工作的情况。技经评估组 2006 年度评估报告将于 2006 年年底编制完毕；其后，这三个评估小组将于 2007 年春季共同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186. 评估报告得出的各项关键结论包括：2005 年间的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量比 1986 年确立的基准量减少了 5%。非第 5 条缔约方已成功地在若干部门和区域内逐步淘汰了氟氯烃，但第 5 条缔约方使用氟氯烃的势头正方兴未艾。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库存数量仍然很高，而且氟氯烃的库存量也在逐步增长。就甲基溴而言，正在通过关键用途办法协助逐步淘汰甲基溴，但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量正在增加。技经评估组为此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专门负责监测和评估减少此种耗氧物质消费量的各种备选办法。

187. 依照第 XVII/19 号决定设立的技经评估组排量差别问题特别小组在科学评估小组的出色合作下，着手澄清了造成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的排放量与那些从对大气测量中获得的排放量数据之间的差异的根源。造成此种差别的原因似乎主要有以下三项：汇报工作方法上的差异以及在向秘书处的汇报方面缺乏适用格局的定义、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排放量因素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大气移动的速率。没有任何单一的原因会造成整体上的此种差别。

188. 依照第 XV/11 号决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一直在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制订一项修改授权在新飞机上使用哈龙的条例和规定的行动计划携手开展工作，但由于民航组织的相关联系人现已退休，因此造成了此项工作出现严重延误，同时也干扰了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与该组织之间的关系。如果此种关系无法重新建立，则可能无法在民航组织 2010 年的大会举行之前对新飞机消防系统的设计施加任何影响。臭氧秘书处为此将设法重新与该组织建立联系。

189. 目前正在继续按照缔约方的要求对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结构重组；已请会议确认由 Biao Jiang 先生（中国）担任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联席主席。此外，还寻求从那些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得到专家人选的提名，此方面的所有细节均已登入秘书处的网页。Kuijpers 先生最后指出，对于技经评估组及

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而言，2006 年是一个特别繁忙的年份，各位成员已累计为《议定书》提供了超过 4,000 人/天的工作量。

四.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开展的工作

A. 执行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190.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Khaled Klaly 先生就执行委员会自缔约方 2005 年 11 月第十七次会议结束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概要介绍了列于文件 UNEP/OzL.Pro.18/8 中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执行委员会分别于 2006 年 4 月和 7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其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次会议。委员会核共可了 142 个项目、以及与这些项目配套的 9,500 万美元的项目资金。预计这些项目将可淘汰总共 23,037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

191. 他回顾说，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商定为多边基金 2006—2008 三年期工作增资 4.7 亿美元。在为这一时期订立资源使用方案过程中，执行委员会把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援助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以期帮助它们实现订于 2007 年开始实施的各项履约目标。委员会订立了极为严格的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旨在确保各个项目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并切实实现其商定目标，从而促进在各受援国和执行机构之间营造一种有利于取得成就的环境和氛围。由于改进了数据收集系统，因此得以更好地对臭氧消耗物质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并进一步了解了第 5 条缔约方在遵守《议定书》的各项目标方面遇到的问题。

192. 执行委员会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就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问题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经过修订的政策文件，其中应计及任何新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本次会议所作任何决定产生的影响。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都订立了完成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生产的相关协议，而且逐步淘汰消费量的工作随着削减目标的临近也正在稳步向前推进。

193. 他继续说，尽管我们已取得了许多成功业绩，但目前仍然面对一些挑战。销毁报废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仍然是第 5 条缔约方面关注的关注问题；执行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间针对这一问题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委员会亦已着手设法解决氟氯烃这一复杂问题，但这将取决于各缔约方是否有在此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意愿、以及取决于关于《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的未来外问题的讨论结果。

194. 他最后说，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超过 38,000 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和 40,000 耗氧潜能吨的生产量仍有待于通过那些业已核可的和正在实施之中的项目和活动予以逐步淘汰。他说，尽管如此，多边基金在以往 15 年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即将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仍然是应加以庆祝的里程碑，而且也是《议定书》财务机制取得成功的一个标志。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介绍性发言

195. 化学品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事务科科长 Suely Carvalho 女士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名义在会上作了发言。她说，《蒙特利尔议定书》是我们所

取得的各项成就中的一个出色典范，这应归功于各方在促进可持续的环境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种伙伴关系办法。开发署致力于实现各项主要环境协定的目标，其中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支持各国在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与本国的优先重点二者之间取得平衡，同时努力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转化成为具体行动、并最终提高广大民众的生活质量。在《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开发署在过去 15 年来共在 94 个国家开展了业务方案活动，帮助淘汰了 57,000 吨消耗物质。

196. 他继续说，《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国际发展战略的核心工作，而且特别与贫困阶层和被边缘化的阶层相关—这些阶层的民众通常最易受到环境退化的影响。随着《议定书》已进入其第二十个年头，各缔约方所面对的各种关键性挑战使得各方有机会通过加速致力于使用非耗氧物质的、高能源效益的替代品、以及在全球化学品和气候议程的范畴内增强协同增效来加强环保工作和增进伙伴关系的成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此种发展演变与目前为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具凝聚力而做出的努力相契合。开发署期待着对《议定书》的各种挑战性需要作出反应，并将继续努力为各缔约方的利益而服务。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介绍性发言

197.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下属的臭氧行动方案主任 Rajendra Shende 先生以环境署的名义在会上作了发言。他概要介绍了环境署为帮助各发展中国家通过其臭氧行动和履约援助方案实现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淘汰而提供协助的具体情况。他提请会议注意到那些低消费量国家业已实现的高度履约。环境署在以杠杆方式和与各双边机构携手开展工作以获得额外资金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

198. 环境署还与其他各执行机构一道，并与一些其他国际组织携手，努力增强在多边基金下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力，例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甲基溴的逐步淘汰开展工作等。环境署还利用其影响力建立各种有益于臭氧层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以太阳能为动力的冷却器项目和绿色海关举措等。

199. 他最后说，环境署臭氧行动方案将协助各国继续保持进展势头，并将把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政策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各国的环保政策之中，同时努力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使之制度化。

D.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介绍性发言

200. 多边环境协定处主任 Sidi Menad Si Ahmed 先生以工发组织的名义在会上作了发言。他说，自工发组织于 1992 年开始成为一个执行机构以来，它已向 67 个第 5 条缔约方提供了援助，共完成了 885 个项目，并已逐步淘汰了 33,000 多吨耗氧潜能吨的耗氧物质。此外，还计划在近期内在计量吸入器、冷却器和氟氯烃诸部门开展新的项目。

201. 他继续说，工发组织的工作重点继续放在那些需要在履行其消耗量和生产量削减义务、特别是于 2005 年和 2007 年间履行这些义务方面立即得到援助的国家方面。在 2006 - 2008 三年期内，将特别注重实施那些业已经核可的多年期协定；工发组织正在着手加强其驻地代表机构的力量，以协助推进这一进程。工发

组织正在与环境署合作，制订新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正在为此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以便帮助它们订立旨在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E. 世界银行作介绍性发言

202. 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执行协调专员 Steve Gorman 先生在以世界银行的名义在会上发言时说，《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所规定的氟氯化碳 50% 削减量对于第 5 条缔约方而言是一个关键性基准，它将表明这些缔约方是否能够切实遵守很快即将到来的 2007 和 2010 年目标。在多边基金的协助下，所有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展了逐步淘汰项目的国家都在所涵盖的受控物质方面实现了《议定书》为它们规定的 2005 年度目标。

203. 到 2005 年年底时，在世界银行的主持下实施的多边基金项目已减少了超过 200,000 耗氧潜能吨耗氧物质，占拟由世界银行为多边基金项目逐步淘汰的消耗臭氧物质总量的 84%。世界银行还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协助经济转型国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基准消费量和生产量。这些成就应归功于那些独立实施的项目以及那些在多边基金的战略办法下订立的国家和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目前的工作重点是这些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与帮助各国实现其目标有关的各项因素包括在开展活动时采取灵活办法和采取创新手段分配补贴，以便使中小型企业能够获得此种资金。

204. 明年将进入一个关键性阶段，因为预计将要大幅削减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因此重要的是应保持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的进展势头。旨在保护臭氧层的各项措施将因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多部门性办法、以及通过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各项多边环境之间的协同增效而获益。

五.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205. 在高级别会议上，下列缔约方的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作了发言，按其发言的先后顺序排列：加拿大、印度、刚果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几内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兰（作为欧洲联盟的主席）、欧洲共同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毛里求斯、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海地、多哥、马来西亚、布隆迪、中国、斐济、卢旺达、乌干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纳、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富汗、孟加拉国、泰国、不丹、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巴西、墨西哥、苏丹、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和土耳其。

206. 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作出了发言：国际制冷研究所、绿色和平组织和环境调查机构。

207. 所有发言者都对印度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及其为本次会议做出的安排表示感谢。他们还对那些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并感谢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各执行机构、各捐助国及其他合作伙伴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实施所做出的贡献。

208. 许多缔约方概要阐述了其各自的国家在批准各项臭氧文书及努力开展实施工作方面的现状。在各发言者论述的一系列广泛的活动之中，特别提到了订立和

实施各项条例和行动计划以履行其各自在各项臭氧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建立许可证制度，以便对消耗物质的贸易实行控制；培训海关和其他官员对此种物质的非法贸易进行追踪；使用财政奖励手段和其他措施来促进研制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技术；以及逐步淘汰国内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以及在某些情形中还提前实现了这些方面的目标。若干第 5 条缔约方对多边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表示感谢，指出多边基金的援助在帮助它们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然而，其中许多发言者亦指出，它们将继续需要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实现《议定书》的所有目标，包括于 2010 年全部淘汰氟氯化碳、以及早日逐步淘汰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目标。若干非第 5 条缔约方则重申它们承诺继续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它们努力遵守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209. 许多发言者确认，《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一个开展国际合作的典范，而且仍然是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中取得最大成功的一项文书。然而，尽管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许多发言者都指出我们今后将面对多重挑战、因此需要避免沾沾自喜。一些代表对最近就臭氧层状况得出的科学调查结果表示关注——表明臭氧层的恢复将出现 15 年的延误。然而，一位发言者说，预计恢复期方面出现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我们现已更好地了解到了大气的自然活动方式。另一位代表说，所汇报的最高数量记录可归因于氟氯化碳所具有的持久性。

210. 一些第 5 条缔约方认为，如何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是各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一个严重问题，并因此要求为研制和以减让条件转让此方面的使用技术而做出更大的努力，以便使第 5 条缔约方得以制造低成本的、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少数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在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过渡过程中在环保与公众健康之间保持一种平衡。

211. 许多发言者提请会议注意到非法贸易问题，其中一些发言者还要求为打击此种非法贸易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一个第 5 条缔约方说，任何单一国家在打击非法贸易方面的力量都是不足的，因此需要所有缔约方及各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和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期特别促进交流信息、建立国际监测网络、以及在所涉国家内惩处犯罪者。另一位发言者对建立一个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国际贸易进行追踪的系统表示支持，并赞成进行一项关于建立此种制度的可行性研究。

212. 若干第 5 条缔约方强调需要确保以妥善方式销毁或处置发展中国家的耗氧物质库存和存量，其中一些代表指出，此项任务将需要有额外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才能进行。两个第 5 条缔约方说，以妥善方式销毁库存的任务对于低消费量国家、诸如太平洋区域内的小岛屿国家而言特别紧迫。一个第 5 条缔约方要求作出一项决定，以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以妥善方式销毁制冷剂和其他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区域设施、以及建立确保这些物质的安全运输的机制。

213. 一些发言者着重强调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应用中的用途，并说这是一项重大挑战。一个非政府组织说，此种应用可能会削弱《议定书》针对甲基溴订立的控制措施，并强调需要对其规模进行审慎的调查。一位代表促请为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划拨更多的资金；另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增强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的合作。其他发言者则强调需要确保继续削减关键用途和必要用途豁免数量，以便最终实现全面消除的目标。

214. 许多发言者提请会议注意到臭氧体系与其他环保条约之间的关联，并强调需要在各项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进行协调。一些发言者特别强调需要在臭氧体系与气候变化体系之间开展更大程度的协调，从而更深入地了解臭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情况，并为此在这两个体系下制订共同的政策措施，以使臭氧层和地球气候都能从中获益。在此问题上，一位发言者对环境调查机构最近得出的一项研究结果表示关注：即到 2015 年时，氟氯烃和氟化烃排放的温室效应可相当于欧洲联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她的发言得到了其他发言者的支持。她随后要求在第 5 条国家加速淘汰氟氯烃，并争辩说，应由《议定书》为之提供所有所需资金。其他发言者则提请会议注意到在第 5 条缔约方内使用氟化烃作为制冷剂的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并说，应向这些缔约方提供援助，以确保它们顺利地过渡到使用无害臭氧和无害气候的替代品。一个第 5 条缔约方提议说，应由《议定书》的评估小组之一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就如何处理其氟氯烃消费量增加的问题向第 5 条缔约方提出咨询意见。

215.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声称，跨国化学品制造公司对《议定书》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力导致多边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促进氟氯烃和氟化烃的使用。为此，尽管各方都赞成并呼吁尽早逐步淘汰氟氯烃，但他表示关注说，这似乎可能会导致过量使用氟化烃，并因此呼吁缔约方正视本星球的“对化学品的依赖性”，而不是仅仅推动从一种化学品转移到另一种化学品。

216. 许多发言者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即将到来的 20 周年纪念日将使各缔约方获得一个独特的机会，开始就《议定书》的未来开展辩论，并为此赞扬加拿大关于开展这些讨论的提议。在此问题上，加拿大代表向会议转达了他的政府愿意担任《议定书》20 周年纪念活动及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东道国的意愿。

217.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各项环境政策所涉更为广泛的议题。他指出，这一议题正在由联合国大会进行审查。他表示支持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转变成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并指出一个更强有力的和能够获得更充足的资金的机构将能更好地应对目前的各种全球性环境挑战。一位代表指出，鉴于他的国家目前所处的困难的政治局势，他提议对其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淘汰削减目标进行一项修订，从而使该缔约方得以于 2007 年把受控物质减少 50%、于 2009 年减少 85%、并于 2011 年予以全部淘汰。

六.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18.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向缔约方汇报了在预备会议上的讨论过程中论及的各项主要议题、回顾了各项仍然悬而未决决定草案、并提请会议注意到那些业已核准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七.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19. 如上所述，在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过程中，加拿大代表向会议转达了他的政府希望担任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东道国的意愿。缔约方对加拿大所表明的意愿表示热烈欢迎。

八. 其他事项

220. 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九.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221. 缔约方会议决定如下：

第 XVIII/1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程序情事履行委员会于 2006 年度开展的工作；

2. 确认阿根廷、黎巴嫩、新西兰、尼日利亚和波兰继续担任履行委员会成员一年, 并推选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印度、突尼斯和荷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委员会成员, 任期均为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新西兰和突尼斯分别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履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兼报告员, 任期均为一年。

第 XVIII/2 号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6 年度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加拿大、瑞典、捷克共和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和意大利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并核可推选苏丹、几内亚、墨西哥、圣卢西亚、乌拉圭、约旦和中国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 任期均为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Philli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和 Nimaga Mamadou 先生（几内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任期一年。

第 XVIII/3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核可推选 Marcia Levaggi 女士（阿根廷）和 Mikkel Aaman Sorensen 先生（丹麦）共同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7 年度的联席主席。

第 XVIII/4 号决定：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确认 Biao Jiang 先生（中国）担任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第XVIII/5号决定：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XVII/42号决定

注意到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2004-2005两年期财务报告³；

确认 自愿捐款是有效实施《议定书》的重要补充手段，

欣见 秘书处以实际行动表明它正在继续有效地管理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

1. 核可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⁴附件一中所列信托基金2007年度预算4,671,933美元，并注意到其中所列2008年度概算总额为4,542,563美元；
2. 授权秘书处于2007年提用395,000美元；
3. 计及以上第2段所述提用款项，核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2007年度捐款总额4,276,933美元，并注意到其中所列2008年度的捐款总额为4,542,563美元；
4. 还核可缔约方各自的捐款数额应列入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
5. 授权秘书处根据预计年度计划支出情况，随时保持业务现金储备金，用于支付信托基金的最后支出。2006年间，缔约方同意把2007年业务现金储备金的核定预算保持在8.3%的额度，并于2008年把预算的3%用于现金业务储备金，随后缔约方将争取把业务现金储备金保持在15%的额度；
6. 对缔约方未能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行政管理职权范围第3和第4段按时缴付其商定捐款的情况表示关注；
7. 促请所有缔约方按时全额缴付捐款，并进一步促请那些尚未缴付其先前各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缴付；
8.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各项评估活动；
9. 邀请缔约方在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缴付所有捐款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通报其缴款情况；
10. 按照议事规则第14条，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说明那些无法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预算资源提供资金的决定草案所涉财务问题；
11.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在预算和信托基金财政资源的范围内，确保执行缔约方会议核准的秘书处的有关决定；

³ UNEP/OzL.Pro.18/4 和 Add.1。

⁴ UNEP/OzL.Pro.18/10。

12. 考虑到200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20周年庆祝活动可能增加的开支，允许秘书处仅仅在2007年度充分灵活地在各预算项目之间调拨资金，以便为庆祝活动提供资金，包括细目5200（汇报工作）、5304（国际臭氧日、20周年庆祝活动）、5401（招待费）和3300（与会资助）。2007年以后将适用核定预算各主要条目之间的拨款额度不得超过20%的规定。另外授权秘书处利用由于与会者取消旅行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未使用的与会资助资金为上述预算细目提供资金；

13.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所有已收到的收入来源，包括储备金、资金余额和利息以及实际的和预计的支出和承付，请执行秘书对照预算细目的所有开支提交一份指示性报告；

14. 还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审查秘书处提交的财务资料，同时应确保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提交此种资料。

第 XVIII/6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

1.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为数众多的国家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止，共有 184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175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以及 149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但同时亦注意到仅有 118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核可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考虑到普遍参与是对臭氧层实行保护所必要的，尽快予以批准、核可或加入。

第 XVIII/7 号决定：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7 和 2008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生产应可于予 2009 年年底时停止的预测，并注意到技经评估组根据其过去 10 年间对向不使用氟氯化碳方式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过渡的情况进行的分析和监测结果作出的评估，亦即将可于 2010 年时在全球范围内全部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得出的如下结论，即对于短效乙型兴奋剂以及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其他治疗类别目前已有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可替代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供应，

铭记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如果已有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或代用品、而且从环保和健康角度而言可予接受，则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用途便不得被列为必要用途，

欣见 美国已提出了一项条例草案，预计仅将为 2007 年度分配 125.3 吨氟氯化碳，以此表明该缔约方致力于在本国国内仅为保护公众健康而分拨最低限度的必要的氟氯化碳数量，

铭记 第 XII/2 号决定第 8 段允许在各计量吸入器制造公司之间相互转让氟氯化碳，

1. 批准 2007 和 2008 年度用于满足生产用于治疗本报告附件三中所具体列明的各种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使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而生产和消费的氟氯化碳数量；

2.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许可、授权或分拨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氟氯化碳豁免时，应计入第 IV/25 号决定第 1(b)段中所规定的、1996 年以前及该年份之后的所有库存数量，从而使所有制造商不得保持超过 1 年的业务供应量；

3. 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将要求那些负责供应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数量的公司表明它们正在以审慎方式做出努力，研究和试制用于替代其产品的、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并表明它们正在积极寻求在其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使其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得到核准，从而使这些市场逐步摆脱各种氟氯化碳产品。

第 XVIII/8 号决定：俄罗斯联邦 2007 年度用于各种航天应用的氟氯化碳-113 必要用途豁免

回顾 俄罗斯联邦已提交了一项关于在俄罗斯联邦航天应用中使用的氟氯化碳-113 必要用途豁免的提名，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的此项提名系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亦即比第 IV/25 号决定中规定的必要用途豁免程序所订立的截止日期晚了数周提交，

遗憾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未能获得充足的时间对此项提名进行详尽的审查、并依照所规定的时间表于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举行之前就提前三个月向缔约方作出汇报，

回顾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与俄罗斯联邦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及其之后就此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回顾，继进行了这些磋商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6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中指出，缔约方会议或愿考虑准许俄罗斯联邦实行为期 1 年的必要用途豁免，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已就其航天应用必要用途豁免提名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中列有关于该缔约方直至 2010 年的预计需求量的计划逐步削减的数据，

回顾 俄罗斯联邦已表明，由于在向无害于臭氧的替代物质和替代技术方面进行的研究和过渡努力，该缔约方用于其航天应用的消耗臭氧物质数量一直在不断下降，而且用于这些应用的氟氯化碳-113 的数量也已于 2001 年的 241 公吨减至 2006 年的 160 公吨，

1. 准许俄罗斯联邦于 2007 年度生产和使用 150 公吨氟氯化碳-113，用于其航天工业中的必要用途；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所提交的提名中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可要求俄罗斯联邦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完成此项分析，同时计及作为此种分析的基础的资料应全面阐述现有的氟氯化碳-113 替代品无法用于此种用途的理由；

3. 呼吁俄罗斯联邦继续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执行本决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依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作的相关规定，提交在本决定第 2 段中所述及的、关于可能在评估报告完成之前要求该缔约方提供的关于氟氯化碳-113 用途方面的补充性详尽技术资料；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审查以上第 2 和第 3 段中具体规定的所有资料，并把审查结果提交订于 2007 年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5. 要求俄罗斯联邦：

(a) 考虑进一步使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认定的外国来源的氟氯化碳-113 库存数量，用于满足以上第 1 段中所列述的需要的一部分、或用于满足任何今后的可能需要；

(b) 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开始使用业已问世的任何新的氟氯化碳-113 的替代品及其采用时间表，并继续研究和试制旨在寻求新的替代品的活动；

6. 进一步要求俄罗斯联邦，依照第 IV/25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条件，及时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综合资料，用于该缔约方今后在其航天应用方面的任何氟氯化碳-113 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7. 考虑到以上第 2 至 4 段中列述的、俄罗斯联邦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就 2007 年度批准的必要用途数量不断开展的磋商的结果，审查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度航天应用的任何可能补充提名。

第 XVIII/9 号决定： 审查关于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消耗臭氧物质问题的 第 XVII/17 号决定中要求进行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注意到 缔约方在其第 XVII/17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拟定关于在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内进行有区域代表性的、与取代含有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进程有关的技术和相关费用个案研究的职权范围，包括以无害环境方式回收、运输和最终处置此种设备以及与之相关的氟氯化碳，

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正在依照其第 46/36 号决定审议一项关于收集、回收、再循环、再生、运输和销毁报废消耗臭氧物质的研究的职权范围、一项相关的预算及其方式方法，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49/36 号决定中表示愿意拟定综合性职权范围、并就此题目着手进行一项研究，

1. 请执行委员会，计及依照第 XVII/17 号决定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职权范围草案、以及由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报废消耗臭氧物质的收集、回收、再循环、再生、运输和销毁问题进行的研究中所论述的各项要点，着手拟定出一套综合的职权范围；

2. 请执行委员会尽快根据由此而拟定出来的职权范围着手进行一项研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随后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XVIII/10号决定：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减排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2006年5月进度报告中提交的相关资料，

铭记 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D条规定的关于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的义务，

希望 把排放量削减到基准浓度水平，鼓励各方尽早采用无害臭氧的替代品，并限定临时使用时产生的排放量，

表示关注 所报告的排放量和观察到的大气层浓度之间严重脱节；这明确表明工业活动产生的排放量被严重低估（到2002年为止，这些排放量仍然约为70,000吨（加上或减去6,000吨）），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按照第XVI/14号决定和第XVII/19号决定第6段等其他有关决定评估四氯化碳的全球排放量，特别是应注意以下各项要点：

(a) 取得更准确的工业排放数据，以便解决与大气层测量严重脱节问题；

(b) 进一步调查与四氯化碳生产有关的问题（包括其作为副产品的生产及其随后的使用、储存、再循环或销毁）；

(c) 估算填埋地等其他来源产生的排放量；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第1段中提到的评估问题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按时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供2007年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XVIII/11号决定：正丙基溴排放源、现有替代办法和减排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2006年5月进度报告中提交的资料，

铭记 将新的物质作为受控物质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种办法，特别是第XIII/7号决定请缔约方敦促工业界和用户考虑把正丙基溴限于没有经济上比较可行而且无害环境的替代办法的用途；

希望 取得关于正丙基溴的用途类别和排放的更具体的资料，以便使缔约方能够按照现有的替代办法考虑就正丙基溴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1. 请科学评估小组更新关于正丙基溴的消耗臭氧潜力的现有资料, 包括各排放地点和排放地点所在半球各季节的消耗臭氧潜力;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第XIII/7号决定的规定, 继续评估正丙基溴的全球排放量, 特别是注意一下各项要点:

(a) 收集关于正丙基溴生产和使用及其生产和使用而产生的正丙基溴排放量的更完整的数据;

(b) 进一步提供关于正丙基溴各种用途的替代办法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资料及正丙基溴各替代品的毒性及其管理方面的资料;

(c) 介绍把正丙基溴用作替代品的各种物质的消耗臭氧潜能的资料;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时就以上第1段提到的评估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XVIII/12 号决定: 继臭氧秘书处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特别报告讲习班举办之后的工作

回顾 第XVII/9号决定, 其中请臭氧秘书处在2006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特别报告的专家讲习班,

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方提交了实际措施清单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该讲习班所做的筹备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提交的讲习班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 《2006年臭氧消耗情况科学评估》摘要以及科学评估中关于加速恢复的进一步措施的各种办法, 但亦关切地注意到更深入的科学理解表明, 要推迟10至15年才能使大气层中的氯水平恢复到1980年代之前的水平,

赞赏地注意到 科学和经济评估小组排放量差异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

铭记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在2030年以前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使用, 并在2004年之前冻结其生产; 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则应于2040年以前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使用、并于在2016年之前冻结其生产,

意识到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对氟氯烃-22生产设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为此确认 应进一步展开工作, 努力实现《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恢复臭氧层的目标,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现行和预计趋势并以氟氯烃为重点, 进一步评估臭氧秘书处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特别报告中所列各项措施, 同时考虑到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时间安排、可行性和环境效益;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氟氯烃目前和今后的供求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充分考虑到清洁生产机制对氟氯烃-22生产的影响、以及对氟氯烃替代品供应情况产生的影响；

3. 请臭氧秘书处酌情推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有关组织进行磋商，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以便使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能够利用这些组织也已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氟氯烃-22方面的任何工作，并与科学评估小组合作，审议这些磋商结果对于臭氧层恢复的影响；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把关于以上第1段和第2段中提到的各项问题的研究结果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以便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最后报告。

第XVIII/13号决定：2007和2008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已大幅削减了为2006年度批准的、准许的或许可的甲基溴数量、并已大幅减少了所申请的数量，

注意到 那些提交其2007年度甲基溴豁免申请的缔约方已随其申请一并提交了依照第Ex.I/4号决定制订的管理战略，

1. 关于列于本决定的附件表A中的每一缔约方2007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以不违反本决定及第Ex.I/4号决定中所列各项条件为限—只要这些条件适用，准许这些缔约方生产本决定的附件表B中所列、用以满足各种关键用途的2007年度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

2. 关于列于本决定的附件表C中的每一缔约方2008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以不违反列于本决定及第Ex.I/4号决定中所列各项条件为限、并应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2007年进行的一项审查所取得的结果为准，准许生产和消费本决定的附件表D中所列、用于满足各种关键用途的2008年度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IX/6号决定核可额外的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及用途类别；

3. 在评估关于某一特定提名的2008年度关键用途豁免补充申请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依照第IX/6号决定的第2段，考虑到最新的资料，其中包括于2007和2008年度关键用途有关的、国内执行情况方面的任何资料；

4. 那些其关键用途豁免数量超出所准许的关键用途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的缔约方应使用经所涉缔约方确认可从其库存得到的甲基溴数量来弥补任何此种超出数量；

5. 缔约方应努力按照列于本决定附件的表A和表C中所列甲基溴关键用途许可、准许、批准或分拨甲基溴数量；

6. 已有某项商定关键用途的每一缔约方均应再度作出承诺，确保在许可、准许或批准甲基溴关键用途时适用第XI/6号决定第1段中所列相关标准，特别是应在适用此种程序时考虑到库存的或经再循环处理的可得甲基溴库存数量，从而在能够从现有库存得到充足数量和质量的甲基溴的情况下，不再允许进行额外的生产和消费。每一缔约方应最迟于本决定所适用的各个年份的2月1日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段的执行情况；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自2007年始，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次会议举行之前，在其年度进度报告中，按照各相关缔约方在其核算框架报告中所汇报的数据，公布每一作出提名的缔约方所拥有的甲基溴数量；

8. 缔约方在许可、准许或批准拟用于2008年度关键用途的甲基溴数量时，应要求同时采用各种减排技术，诸如防渗透薄膜、阻隔薄膜技术、深茎注射和/或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其他环保技术；

9.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其国家甲基溴关键用途逐步淘汰管理战略符合第Ex.I/4号决定第3段中所具体列明的各项目标。

第 XVIII/13 号决定的附件

2007和2008年度关键用途豁免

表A. 2007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切花-球茎-花棚种植(3.598); 大米 (4.075)
加拿大	通心粉(6.757); 草莓匍茎(安大略) (6.129)
法国	栗子 (1.800); 面粉加工厂(8.000); 种子(0.096); 胡萝卜 (1.400); 黄瓜 (12.500); 切花和球茎 (9.600); 树木培植园 (1.500); 果园和树莓种植园 (2.000); 果园补种 (7.000); 辣椒 (6.000); 草莓匍茎(28.000)
希腊	干果 (0.450); 面粉加工厂和食品加工机 (1.340)
以色列	大枣 (2.200); 面粉加工厂 (1.040); 列当(250.000); 黄瓜 (25.000); 切花-球茎-花棚种植 (220.185); 切花-露天种植 (74.540); 果树种植园 (7.500); 甜瓜-瓜棚和露天种植 (105.000); 土豆 (137.500); 草莓匍茎 (28.000); 草莓果 (93.000); 番茄 (22.750)
意大利	人工制品 (5.000); 面粉加工厂和食品加工机 (25.000); 切花; 球茎-花棚种植 (30.000); 甜瓜-瓜棚种植 (10.000); 辣椒-菜棚种植 (67.000); 草莓匍茎 (35.000); 番茄-菜棚种植 (80.000)
荷兰	草莓匍茎 (0.120)
新西兰	草莓匍茎 (6.234); 草莓果 (12.000)
波兰	咖啡和可可豆 (1.420); 草药和蘑菇(1.800); 草莓匍茎 (24.500)

西班牙	切花 (安达罗夏和素馨花) (43.490); 辣椒(45.000); 草莓果 (0.0796 用于研制工作); 草莓匍茎 (230.000)
联合王国	飞机 (0.165); 谷物加工厂 (3.480); 奶酪商铺 (1.248); 13 个面粉加工厂 (4.509); 面粉加工厂 – 食品加工 (饼干) (0.479); 结构 (草药和调味品) (0.908); 结构 (桃心饼) (0.257)

表 B: 2007年度准许的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 (公吨)

澳大利亚	7.673
加拿大	12.886
法国 *	77.896
希腊 *	1.790
以色列	966.715
意大利 *	252.000
荷兰 *	0.120
新西兰	18.234
波兰 *	27.720
西班牙 *	318.5696
联合王国 *	11.046

* 欧洲共同体用于各种商定关键用途的生产和消费总量不得超过689.1416公吨。

表 C: 2008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澳大利亚	切花 – 球茎– 花棚种植 (3.500); 大米 (7.400+1.8*); 草莓匍茎 (35.750)
加拿大	面粉加工厂和通心粉制造厂(28.650); 草莓匍茎(爱德华王子岛) (7.462)
日本	栗子 (6.300); 黄瓜 (51.450); 生姜 – 露天种植 (84.075); 生姜 – 菜棚种植 (11.100); 甜瓜 (136.650); 青辣椒和红辣椒 (121.725); 西瓜 (32.475)
美利坚合众国	各类商品(58.921); 可可豆 (NPMA 分类) (53.188); NPMA食品加工结构 (可可豆, 去皮) (69.208); 面粉加工厂和食品加工机 (348.237); 熏肉制作厂 (19.669); 切瓜– 露天种植 (486.757); 茄子 – 露天种植 (66.018); 树木种植园 (131.208); 树苗养殖—果树、干果、花卉 (51.102); 果园补种(393.720); 装饰物品(138.538); 辣椒 – 露天种植 (756.339); 草莓 – 露天种植 (1,349.575); 草莓匍茎 (8.838); 番茄 – 露天种植 (1,406.484); 白薯根茎 (18.144)

* 补充数量1.8公吨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如有此种需要, 则取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2007年度进度报告中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表 D: 2008年度准许的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 (公吨)

澳大利亚	46.650 + 1.8*
加拿大	36.112
日本	443.775

美利坚合众国	4,595.040
--------	-----------

* 补充数量1.8公吨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如有此种需要，则取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2007年度进度报告中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XVIII/14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甲基溴 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替代办法方面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建议和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特别小组所展开的工作，

铭记 各国植物、动物、卫生或储存产品主管部门按照缔约方会议第VII/5号决定和第XI/12号决定，授权或展开了检疫和装运前处理活动，

注意到 缔约方第十一次次会议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第3款作出修正，要求各缔约方此后就其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数量向秘书处提交相关的资料，

确认 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通过了各项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该项国际条约的目的是确保为防止危及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蔓延和引入而采取行动，并推动为控制病虫害采取适当的措施，

考虑到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最初是为了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农业免遭此类病虫害的意外引入和蔓延，包括外来入侵物种，同时亦允许进行贸易，

铭记 缔约方在其第XVII/15号决定中请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进一步联络，共同考虑臭氧层消耗方面的风险，

确认 有必要制定共同的解决办法，采用有利于臭氧层和植物卫生保护的方式尽量减少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1. 欢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林业检疫技术小组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议定书》各技术机构之间加强合作的建议，并鼓励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考虑批准林业检疫技术小组关于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合作的建议；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技术机构合作，以便：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协调可能重叠的活动，并酌情分享和共同制定技术资料；

(b) 协同查明各国在开发和采用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替代办法方面面临的技术和经济机会和困难；

(c) 允许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特别小组通过把各技术机构现有相关数据综合起来，收集关于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计量资料，并尽可能收集综合资料，

(d) 共同确定要求或批准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国家植物、动物、环境卫生和储存产品方面的规章条例；

(e) 按照第XI/13号决定要求，就旨在尽量减少甲基溴熏蒸法产生的排放的技术、系统，以及安排向各国植物保护组织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时报告以上第2段中述联络工作结果，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4. 请臭氧秘书处酌情按照第XVII/15号决定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继续联络，同时利用已经建立起来的协作关系，并全面地向缔约方报告秘书处一级的合作和联合活动；

5. 请秘书处就《议定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规定的检疫和装运前的定义提供事实资料；

6. 鼓励从事《议定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工作的国家一级官员更密切地合作，以确保这两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在针对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采取国内行动时、以及在今后作出决策之前，努力使这两项协定的目标得到实现。

第XVIII/15号决定：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按照第XVII/10号决定审议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报告⁵附件四所列各种用途与甲基溴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之间的相关性方面所做的工作，

确认 1995年通过的第VII/11号决定鼓励缔约方查明并审查消耗臭氧物质的用途，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无耗氧物质的技术，

注意到 上述各委员会已报告说，甲基溴的许多实验室和关键分析用途已有一些替代办法，包括那些甲基化剂用途的替代办法，

注意到 上述各委员会不赞成把利用甲基溴进行的现场试验定为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因为采用大量纯度为99%的甲基溴的小型容器是不切实际和成本高昂的，因此希望展开这种现场试验的缔约方可为此目的提交关键用途提名，

认识到 委员会报告中所列的一些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适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及原料用途，而这些用途并不属于《议定书》的控制范围，

1. 授权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生产和消费用于满足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的《议定书》附件E所列受控物质，但须符合本决定第2段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⁶附件二所列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条件，通过一种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以便使甲基溴能够用于：

(a) 作为一种参照或标准：

(一) 校准使用甲基溴的设备；

(二) 监测甲基溴的排放水平；

(三) 测定货物、植物和商品中的甲基溴残余量；

⁵ UNEP/OzL.Pro.7/12。

⁶ UNEP/OzL.Pro.6/7, 附件二。

- (b) 进行实验室毒理学研究；
- (c) 在实验室内部比较甲基溴及其替代品的效率；
- (d) 作为一种以原料形式在化学反应中销毁的实验剂；

3. 按照本决定作出的任何决定并不妨碍缔约方按照第 IX/6 号决定规定的关键用途程序提名一种具体的用途。

第 XVIII/16 号决定：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在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

认识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须最迟在 2007 年在其各自基准量基础上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 85%，并最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此类受控物质的逐步淘汰，其中包括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用的氟氯化碳，

铭记 依据第 IV/25 号决定第 7 段，在适用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淘汰日期之前，必要用途控制将不适用于这些缔约方，

认识到 假如依赖进口这些物质的国内制造工厂不能预知这些物质的供应情况，医药级别氟氯化碳在不久的将来的供应情况及对人类健康和地方企业的影响将隐含不确定性，

意识到 在对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淘汰最后期限到来时，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很可能已经完成对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逐步淘汰，且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患者所用的计量吸入器大部分从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进口，

确认 某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已采取了第 XII/2 号决定所鼓励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但注意到大部分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还尚未制订国家或区域过渡战略，若不将技术转换内容纳入到国家计划，生产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将无法最终确定此类战略，

因此*理解*，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促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过渡到对哮喘和阻塞性肺病的非氟氯化碳治疗方法，

意识到 在某些情况下，区域性过渡方法或许最为有效，

注意到 正如缔约方准许的现有必要用途豁免请求所表明的那样，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用替代产品取代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同时仍然需要有限数量的医药级别氟氯化碳来生产计量吸入器，

考虑到 第 XVII/14 号决定呼吁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考虑作出一项决定，解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计量吸入器过渡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

1. 请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考虑针对由于在生产计量吸入器方面大量消费氟氯化碳而面临困难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项目资金，以便推动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2.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按照现有的多边基金准则，并根据计量吸入器部门技术进步步伐的现实情况，考虑审查关于审议计量吸入器转换项目的现有截止日期的第17/7号决定；

3.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审议所有可能的办法，考虑如何解决一些按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由于其计量吸入器部门大量消费氟氯化碳而可能违反《议定书》条款方面遇到的困难；

4. 还请履行委员会特别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第4段，参照有关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此类缔约方的情况，并适当考虑到健康因素；

5. 在2008年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再度审议第3和第4段中提到的事项；

6.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把说明推动过渡到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所需要的步骤的资料列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题区域讲习班的议程；

7. 请每一获得生产或进口用于制造向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的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的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如果其向进口缔约方出口的活性成份超过10公吨，则向每一进口缔约方提交关于每一制造商的详细出口制造过渡计划，说明在不影响患者安危的情况下每一制造商正在以及将要采取的尽快向非氟氯化碳计量器过渡的计划；

8. 每一制造商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应包括关于制造商的每一出口市场以及使用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的具体细节，其中包括：

(a) 向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无氟氯化碳的替代品的营销申请的时间、预期的批准时间和上市时间，以及有关氟氯化碳产品退出市场的时间；

(b) 关于正在考虑的便利定价、许可和(或)技术转让安排的指示性信息；

(c) 推动和参与就过渡到对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不含氟氯化碳治疗方法对医护人员、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患者所开展的教育的情况；

9. 根据第 IV/25 号决定和第 XII/2 号决定第 4 段，请本决定第 7 段提及的每一缔约方在决定是否为一个制造商提名必要用途量和(或)批准必要用途许可时，考虑该制造商是否在尽力实施其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并正在尽力协助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

10. 请第 7 段提及的每一缔约方每年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所提交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并顾及保护所有保密信息，以此作为缔约方必要用途提名的一部分；

1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评估每一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时计及这些报告的相关内容；

1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计量吸入器专用氟氯化碳的有限阶段生产的必要性、可行性、最佳时间和建议数量进行评估和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XVIII/17号决定：处理与履约事项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问题

1. 注意到秘书处报告说，有些超过某一年度某种消耗臭氧物质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有时会解释说，其超量生产或消费属于以下四种情况之一：

(a) 需要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

(b) 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作国内原料用途或作为原料出口；

(c) 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d) 把所涉年度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作国内原料用途；

2. 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的结论是，上述情况(d)无论如何都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3. 请秘书处就根据缔约方的解释属于情况(a)、(b)或(c)的各种案例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纪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4. 确认第1段中没有包括的新的情况将由履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不遵守情事及其规定的既定惯例加以处理；

5. 商定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按照本决定第3段收集的资料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XVIII/18号决定：通过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监测系统防止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确认 亟需为防止和尽量减少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而采取行动，以便不损害为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而开展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各缔约方所开展的此类工作；

铭记 第XVII/16号决定要求臭氧秘书处进行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在缔约方之间对受控耗氧物质越境转移情况进行监测的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2006年度的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及所有协助编制此项研究报告的组织和个人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注意到 该研究报告中载有关于更好地实施和加强现有机制的建议，特别载有《议定书》第4B条要求的更好地实施和加强控制进口、出口和再出口的许可证颁发制度等机制—这些机制在监测受控耗氧物质越境转移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亦确认 缔约方需要对研究报告内提出的所有备选方案、特别是中期和长期备选方案进行详尽的评估，

1. 促请所有缔约方全面实施《议定书》第4B条的内容、并计及缔约方各项现行相关决定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第IX/8、第XIV/7、第XVII/12和第XVII/16诸项决定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2. 鼓励所有缔约方考虑采取有效行动，改进对受控耗氧物质越境转移的监督，包括酌情更好地采用在其他多边协定下为解决化学品贸易的现行制度，并在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该条行事的缔约方之间具体地交流有关耗氧物质贸易方面的资料；

3. 鼓励所有在使用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通常称为“联合国商贸”和用于监督耗氧物质贸易公开可获得的软件“全球风险鉴别和发现”—通常称为“eGRID”方面有经验的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这些工具的适用性及其所涉费用，以便秘书处得以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汇报此种资料、其后于2007年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作出汇报；

4.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履约援助方案继续努力对臭氧官员和海关官员进行最佳做法培训，并开展提高认识的工作和宣传国家许可证颁发制度方面最佳做法以及控制非法贸易方面的区域合作范例；

5. 邀请所有缔约方于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对相关报告的书面评论意见。评论意见应特别重点论及其针对研究报告中所列中期和长期备选方案所涉优先重点和/或所有其他可能的备选方案的优先重点，以便确定缔约方可通过集体方式和通过拟在《议定书》下予以审议的进一步行动、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对列为优先重点的那些符合成本效益的行动；

6. 请臭氧秘书处对此类评论意见进行汇编整理，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之后供缔约方2007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XVIII/19 号决定： 技术及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群体的利益申告准则

回顾 第VIII/19号决定，

确认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在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分析和提交技术资料方面的作用所做的宝贵贡献，

注意到 缔约方第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通过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行为守则，

确认 有必要增订行为守则的第5段和第6段内容，

1. 用以下诸段取代行为守则第5段和第6段：

“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应申告那些会使人们对其是否有能力客观地履行其职责提出质疑的活动，包括在生产消耗臭氧物质、其替代品、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产品和替代品方面的商业、政府或财务利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必须每年申告这些活动。他们还必须申告某一从事商业活动公司为其参与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活动提供资助的情况。一份利益关系示意清单载于本行为守则附件。

利益冲突是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其个人伙伴或家属的利益可能会影响到作为成员的专家在正在审议的主题事项方面的工作。

如果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该成员应该采取适当的行动。这种行动可以包括寻求联席主席的咨询，或不完全参与确定某一事项，或根本不参与确定某一事项。

联席主席应寻求避免利益冲突。这可以包括请某一成员采取适当的行动，例如请其不参加或有限地参加确定某一事项。如果产生了严重的利害冲突，而所涉成员是由某一缔约方提名的，联席主席应尽早向该缔约方通报这种冲突。联席主席引起的利益冲突或可能的利益冲突应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负责解释本行为守则，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成员应实行本行为守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关于财务和其他相关利益的说明。另外这种报告还应该简要地叙述该年度中出现的冲突或可能的冲突、与这些冲突有关的事项、是否涉及到任何缔约方以及如何解决这些冲突。

附件

以下是应予申告的各种利益示意清单：

(a)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对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或任何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拟议审议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当前的专有利利益(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b)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目前可能具有的财务利益，例如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某种利益的实体中拥有债券等(但通过普通互助基金或类似安排拥有的、而且所涉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c)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主题事项方面拥有某种利益的任何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申告的此项内容还包括代表一个履行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替代性办法的有酬咨询工作；

(d) 就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问题向一国政府提供咨询，或参与制定一国政府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的重要政策立场；

(e) 就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拟议用途或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拟议用途的替代品从事任何有酬研究活动或领取任何研究金或赠款。”

第XVIII/20号决定：亚美尼亚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亚美尼亚于1999年10月1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2003年11月26日批准了《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2.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2,090,000美元，以便使亚美尼亚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3. 还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说，其2004年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1.02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零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亚美尼亚未能执行《议定书》对甲基溴规定的控制措施；

4.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亚美尼亚具体承诺：

(a) 从2007年开始将甲基溴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但2015年1月1日以后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关键用途除外；

(b) 在2007年7月1日之前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 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的2005年度甲基溴消费量表明它已在该年度恢复遵守了议定书，因此祝贺该缔约方取得了这一成就，但还注意到，该缔约方表示关注，在本决定第3(b)分段载列的措施生效之前，该缔约方无法对其维持恢复履约状态的能力充满信心，因此敦促亚美尼亚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其余部分，保持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消费；

6. 密切监测亚美尼亚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亚美尼亚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这些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告诫亚美尼亚，如果它未能保持遵守议定书，缔约方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甲基溴，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的状况。

**第XVIII/21号决定：2005年刚果民主共和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和
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

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于1994年11月30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与《哥本哈根修正》，并于2005年3月23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9年3月得到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2,974,819.30美元，以便使刚果民主共和国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6.500耗氧潜能吨，这已超过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2.288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进一步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年度消费量为4.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3.33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

4.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具体承诺：

(a) 将2006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16.500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然后按以下方式进行削减：

(一) 2007年削减到2.2耗氧潜能吨；

(二) 2008年削减到零；

(b) 将2006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4.000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削减：

(一) 2007年削减到3.3耗氧潜能吨；

(二) 2008年削减到零；

(c) 监督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 注意到以上第3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能够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于2007年恢复遵守《议定书》，并促请该缔约方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消费；

6. 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通过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刚果民主共和国，如果它

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第XVIII/22号决定： 2005年多米尼克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

1. 注意到，多米尼克于1993年3月31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并于2006年3月7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划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8年11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232,320美元，以便使多米尼克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进一步注意到，多米尼克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388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0.74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多米尼克未能遵守《议定书》针对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克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多米尼克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方式将氟氯化碳消费量从2005年的1.388耗氧潜能吨削减到：

(一) 2006年的0.45耗氧潜能吨；

(二) 2007年的零耗氧潜能吨，但2010年1月1日以后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针对《议定书》所列所有耗氧物质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关于氟氯化碳，多米尼克将按照本决定第3(a)段中规定的水平确定年度配额，但为了应付任何国内灾害及其引起的紧急情况消费量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多米尼克将确保年度配额不超过《议定书》第2A条规定的其最高允许消费水平或缔约方可能另行批准的水平；

(c) 监督其禁止进口需要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但注意到这种禁止不包括医用设备；

4. 注意到以上第3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能够使多米尼克于2006年恢复遵守议定书，并促请多米尼克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以期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多米尼克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争取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多米尼克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这些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多米尼克，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

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第XVIII/23号决定：2005年厄瓜多尔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的控制措施以及要求提供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厄瓜多尔于1990年4月10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0年4月30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并于1993年11月24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被划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2年2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5,737,500美元，以便使厄瓜多尔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进一步注意到，厄瓜多尔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E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153.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52.892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厄瓜多尔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3. 请厄瓜多尔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厄瓜多尔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制定可以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手段；

4. 密切监测厄瓜多尔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厄瓜多尔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通过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厄瓜多尔，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甲基溴，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第XVIII/24号决定：2005年厄立特里亚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要求该缔约方提交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于2005年3月10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2005年7月5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列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106,700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30.22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20.574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则认定厄立特里亚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厄立特里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就其超量消费向秘书处提出解释，并提交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厄立特里亚不妨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制定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和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手段；

4. 密切监测厄立特里亚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厄立特里亚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厄立特里亚，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第XVIII/25号决定：希腊未遵守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程序的情况

1. 注意到，希腊于1988年12月29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3年5月11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1995年1月30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于2006年1月27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并于2006年1月27日批准了《北京修正》，被定为不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2. 进一步注意到，希腊报告说，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生产量为2,793,00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1,168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生产水平；

3. 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出了解释，说明2004年它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取得了1,786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因此该年度其氟氯化碳生产最高允许水平增加到2,954耗氧潜能吨，高于希腊报告的2004年度氟氯化碳生产总额；

4. 但关切地注意到，希腊未能在转让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因此未能遵守《议定书》第2条中关于生产权转让程序的规定，同时注意到，该缔约方对它未遵守第2条的通知要求表示歉意，并承诺保证今后按照该条款进行任何转让。

第XVIII/26号决定：关于危地马拉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H条规定的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危地马拉于1989年11月7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2002年1月21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3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自从核准该国家方案以来，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6,366,065美元，以便使它能够遵守《议定书》；

2. 回顾第XV/34号决定，其中指出2002年危地马拉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H条规定的将附件E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冻结在其400.7耗氧潜能

吨基线水平上的义务，但还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提交了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于2007年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

3. 但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报告说，2005年其甲基溴消费量为522.792耗氧潜能吨，这不符合该缔约方在第XV/34号决定中作出的于2005年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360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4. 进一步注意到危地马拉通报说，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都承诺按照本决定第5段中载列的订正消费削减具体时限逐步淘汰甲基溴，本规定为该缔约方延长一年时间，以便使它能够应对造成该缔约方偏离第XV/34号决定中载列的义务的技术、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挑战；

5. 还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提交了一份关于在控制用途中逐步淘汰甲基溴的订正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危地马拉根据该订正计划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方式将2002年709.4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

(一) 2006年的400.70耗氧潜能吨；

(二) 2007年的361耗氧潜能吨；

(三) 2008年的320.56耗氧潜能吨；

(四)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在2015年1月1日之前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但缔约方可能核准的关键用途除外；

(b) 监测其包括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6. 注意到以上第5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能够使危地马拉于2008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并敦促危地马拉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

7. 密切监测危地马拉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危地马拉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危地马拉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这些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危地马拉，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甲基溴，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第XVIII/27号决定：200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针对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7年8月4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于2001年10月17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被定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3年6月得到了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59,507,714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3.64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11.55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则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就其超量消费向秘书处提出解释，并提交一份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执行委员会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制定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以及将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手段；

4. 密切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第XVIII/28号决定：肯尼亚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肯尼亚于1988年11月9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4年9月27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于2000年7月12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被划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4年7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4,579,057美元，以便使肯尼亚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肯尼亚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62.21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这些受控物质119.728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肯尼亚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肯尼亚具体承诺：

(a) 将2005年162.21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2006年的60.00耗氧潜能吨；

(b) 将2006年60.0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进一步削减到2007年的30.00耗氧潜能吨；

(c) 将2007年的30.0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进一步削减到2008年的10.00耗氧潜能吨；

(d) 将2008年的10.00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进一步削减到2009年的零(0.00)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在2010年1月1以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e)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促请肯尼亚尽快但最好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公布旨在建立和执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消耗臭氧物质规章;

5. 注意到以上第3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能够使肯尼亚于2006年恢复遵守《议定书》,并促请肯尼亚与有关履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以期逐步淘汰氟氯化碳;

6. 密切监测肯尼亚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肯尼亚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这些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肯尼亚,如果它仍然未能遵守议定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第XVIII/29号决定: 墨西哥请求修改基线数据

1. 注意到墨西哥按照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XV/19号决定提出了充分的资料来证明其关于将1998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基线数据从零耗氧潜能吨改为187.517耗氧潜能吨的请求;

2. 因此接受该缔约方关于修改其基线数据的请求;

3. 注意到订正基线数据将用来计算该缔约方2005年及其以后的四氯化碳消费基准量。

第XVIII/30号决定: 2005年墨西哥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控制措施

1. 注意到墨西哥于1988年3月31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1年10月11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1994年9月16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被划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1992年2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83,209,107美元,使墨西哥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墨西哥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89.540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9.376耗氧潜能吨,因此墨西哥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还注意到, 根据这一计划, 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情况下, 墨西哥将具体承诺:

- (a) 削减四氯化碳的消费, 从 2005 年的 89.540 耗氧潜能吨削减到:
 - (一) 2008 年的 9.376 耗氧潜能吨;
 - (二) 2009 年的零耗氧潜能吨;
- (b) 监督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将能够使墨西哥于 2008 年回到《议定书》的履约状态, 并且促请墨西哥与有关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实施这项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墨西哥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 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 墨西哥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 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墨西哥, 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 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四氯化碳, 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第 XVIII/31 号决定: 巴基斯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巴基斯坦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 于 1995 年 2 月 1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 并于 2005 年 9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 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6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20,827,626 美元, 以使巴基斯坦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巴基斯坦报告说, 其 2005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148.500 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61.930 耗氧潜能吨, 因此巴基斯坦未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提交了一份能够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并且注意到, 根据这一计划, 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 巴基斯坦将具体承诺:

- (a) 将从 2005 年的 148.500 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 2006 年的 41.800 耗氧潜能吨;
-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将能够使巴基斯坦于 2006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促请巴基斯坦与有关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巴基斯坦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动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A 向通过本决定告诫巴基斯坦，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四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第XVIII/32号决定：2005年巴拉圭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
（四氯化碳）消费的控制措施以及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巴拉圭于1992年12月3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于2001年4月27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于2006年7月18日批准了《北京修正》，被划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家方案于1997年2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10条的核准。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1,768,840美元，以便使巴拉圭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进一步注意到，巴拉圭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250.748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105.28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巴拉圭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3. 还注意到，巴拉圭报告说，其2005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6.842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0.090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巴拉圭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4. 请巴拉圭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巴拉圭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制定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可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

5. 密切监测巴拉圭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巴拉圭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义务。但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告诫巴拉圭，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和氟氯化碳，因此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第 XVIII/33 号决定： 塞尔维亚未遵守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之三(d) 所规定的、为制定基准量之目的进行数据汇报的要求

1. 注意到塞尔维亚没有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 第 3 款和第 8 款之三(d)的规定为《议定书》附件 B 所列受控物质 (其他氟氯化碳, 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 制定基线的要求汇报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数据;
2. 注意到在秘书处收到未交数据之前, 塞尔维亚没有汇报此类数据使塞尔维亚处于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3. 强调在未交数据的情况下将无法评估塞尔维亚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4. 确认塞尔维亚仅在近期才批准了要求其汇报本决定第 1 段所列受控物质的数据的《议定书》的各项修正, 并注意到在其国情最近经历了巨大变化, 因此它承诺从 2003 年 6 月 3 日起在其控制的领土上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继承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人资格。同时还指出, 该缔约方通过各执行机构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多边基金得到了数据收集方面的援助;
5. 促请塞尔维亚作为紧急事项在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之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合作, 向秘书处汇报数据;
6.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塞尔维亚汇报数据方面的情况。

第 XVIII/34 号决定： 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数据和资料的情况

1. 在应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 2005 年数据的 189 个缔约方中间, 有 [180 个] 缔约方汇报了数据, 而其中 104 个缔约方是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的;
2. 但注意到以下缔约方仍然未能汇报其 2005 年数据: 科特迪瓦、拉脱维亚、马耳他、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注意到第 2 段所列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7 条汇报其 2005 年数据, 因此在秘书处收到其未交数据之间, 它们未能履行《议定书》的数据汇报义务;
4. 还注意到缔约方不及时汇报数据妨碍了有效监督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5. 进一步注意到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6. 酌情促请本决定所列缔约方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所需数据;
7.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第 2 段所列缔约方的情况;

8.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XV/15号决定中商定的办法，一旦取得数据，就尽快，但最好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

第XVIII/35号决定：汇报建立《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规定的许可证制度情况

1.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3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在对《议定书》附件A、附件B、附件C和附件E所列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回收的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这种制度的建立和运作的情况；

2.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124个缔约方已经按照该《修正》的要求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赞赏地注意到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30个缔约方也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确认许可证制度带来以下好处：监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防止非法贸易；并促成数据收集；

5. 注意到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未能遵守《议定书》第4B条，因此可以适用《议定书》规定的不遵守情事程序；

6. 促请《蒙特利尔修正》的其余23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资料，并促请那些尚未建立这种制度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建立此种制度；

7. 鼓励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其余缔约方批准该修正，如果尚未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则建立这种制度；

8. 促请所有已运作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确保有效执行和实施这种制度；

9. 定期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4B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现状。

第XVIII/36号决定：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的关键性挑战的对话

1. 根据本决定附件内所载的议程，举行一次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对话，与会者包括各评估小组、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并要求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的关键性挑战相关的议题；

2. 上述对话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之前提前两天举行，并提供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3. 请秘书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相关机构联络，于2007年4月30日之前拟定并在其网页上刊登一份背景文件，作为开展上述对话总体范畴，其内容包括：

(a) 《蒙特利尔议定书》已取得的各项关键性成就、所汲取的教训及其目前状况概述；

(b) 按物质和缔约方分类(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该条行事的缔约方)的逐步淘汰和逐步采用的耗氧物质数量、对今后生产和消费趋势的预测、以及来自耗氧物质库存的排放情况;

(c) 根据本决定第4段收到的缔约方来文的汇编;

(d) 关于对话议程所载议题的简况资料;

(e) 多边基金所核准和实施的各项目之下逐步淘汰和逐步采用的耗氧物质方面的数据;

(f) 臭氧层目前状况及可预期的未来状态的综述;

4. 邀请各缔约方于2007年4月16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希望在附件所载议程中予以讨论的各项议题的建议;

5. 进一步请秘书处与负责主持对话的联席主席合作,拟定一份在上述对话中进行讨论的情况报告摘要;

6. 由对话的联席主席拟定一份在对话中提出的相关议题概述、并将之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7. 推选Khaled Klaly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Tom Land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担任对话的联席主席。

第XVIII/36号决定的附件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的关键性挑战的对话议程, 肯尼亚, 内罗毕

第一天:

欢迎/导言

著名人士发言

《蒙特利尔议定书》关键成就概述(臭氧秘书处)

针对臭氧秘书处所作的概要介绍提出问题/展开讨论

午餐

今后涉及臭氧层状态的科学评估、分析和监测诸方面的挑战

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挑战。自由讨论。

今后关于除氟氯化碳之外的耗氧物质进一步管理、控制和/或逐步淘汰诸方面的政策性挑战

第二天:

关于2010年之后持续履约、坚持执法活动和打击非法贸易问题

午餐

改进《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及进程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010年之后的多边基金前景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行政和体制问题，包括与缔约方会议、各评估小组、履行委员会及臭氧秘书处有关的行政和体制问题。

总结/对话结束

第 XVIII/37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21 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各方在通过各项决定时发表的评论意见

2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谈到论及必要用途豁免问题的各项相关决定时表示关注说，关于计量吸入器问题的相关决定的通过将会使依照第 XVII/5 号决定批准俄罗斯联邦 2007 年度必要用途的授权归于无效。执行秘书对此澄清说，第 XVII/5 决定仍然有效，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计量吸入器问题的相关决定将不具有追溯力，因此不会影响到第 XVII/5 号决定的效力。

223.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以该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针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问题的决定作了发言。她感谢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宝贵工作，并表示相信，该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为 2007 和 2008 年度的关键用途豁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对该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建议表示同意，并说，一些欧共体成员国业已接受了远低于委员会所建议的最后数量。她希望这些建议亦能够经为其他提名缔约方所接受，但欧共体愿意出于使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的目的而进行妥协。她衷心希望此项决定将可协助所有缔约方在不远的将来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各项关键用途，并希望这亦将有助于减少经许可用于国内用途的甲基溴数量。

224.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确认，《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宗旨的确是减少和消除各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所有非关键性和非必要用途。然而，他又指出，消除某种尚没有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的所有用途，并非是《议定书》的初衷、因此肯定亦非各缔约方的意愿。美国一直设法在第 IX/6 号决定的范畴内寻求减少和消除 2000 年逐步淘汰阶段之前所生产的甲基溴库存数量。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他的政府准备做出进一步努力，加速逐步淘汰这些先前已存在的库存数量。

225. 瑞士代表重申，他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开展的工作具有信心。他表示相信，需要进一步改进由那些提出关键用途提名的缔约方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这些数据和资料将进一步协助此方面的工作。他认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在某种程度上令所有人感到失望：那些业已消

除了甲基溴的缔约方感到，这些建议的雄心不足；而那些作出了关键用途提名的缔约方则认为，这些建议不够宽宏大量。此种情况表明，技经评估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切实实现了程度适宜的中立性。

十.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226. 会议根据所收到的各项报告草稿，于2006年11月3日星期五通过了本报告。

十一. 会议闭幕

227. 缔约方对印度政府和人民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供了出色的协助和给予的热情款待表示衷心感谢。

228.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20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0时15分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6、2007 和 2008 年核定预算

		工作/月	2006 (美元)	工作/月	2007 (美元)	工作/月	2008 (美元)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17,500	6	120,500	6	122,308
	1102 副执行秘书 (D-1)	12	215,000	12	220,000	12	223,300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2	155,000	12	160,000	12	162,400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85,000	6	87,500	6	88,813
	1105 行政干事 (P-4) (由环境署供资)		0		0		0
	1106 数据库管理员(信息系统和技术- P3)	12	120,000	12	125,000	12	126,875
	1107 方案干事(通讯与信息- P3)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108 方案干事 (监督和履约) - P3	12	120,000	12	125,000	12	126,875
1199	小计		812,500		838,000		850,570
1200	顾问						
	1201 协助数据汇报、分析和促进实施《议定书》		50,000		30,000		40,000
1299	小计		50,000		30,000		40,000
1300	行政支助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3,800	6	14,750	6	15,488
	1302 私人助理 (G-6)	12	25,250	12	25,500	12	26,775
	1303 方案助理 (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304	信息助理 (G-6)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1,500	6	11,500	6	12,075
	1305	方案助理 (G-6)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0,500	6	11,000	6	11,550
	1306	文件办事员 (G-4)	12	17,000	12	17,500	12	18,375
	1307	数据助理 (G-6)	12	24,960	12	26,000	12	27,300
	1308	方案助理-基金 (G-6) (由环境署供资)	12	0	12	0	12	0
	1309	后勤助理 (G-3) (由环境署供资)	12	0	12	0	12	0
	1310	双语高级秘书 (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320	临时助理	12	17,500		18,000		18,9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450,000		556,432		490,00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每三年与《维也纳公约》分担,适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		500,000		500,000		350,000
	1323	评估小组的会议*		134,150		100,000		100,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84,000		90,000		90,000
	1326	促进批准和履约的缔约方非正式的磋商会议		5,000		5,000		5,000
1399		小计		1,313,660		1,395,682		1,185,463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的旅费		210,000		210,000		210,000
	1602	会议服务人员的旅费		15,000		15,000		15,000
1699		小计		225,000		225,000		225,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401,160		2,488,682		2,301,033
30		会议/与会构成部分						
	3300	支持与会费用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550,000		500,000		500,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350,000	350,000	400,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00,000	300,000	300,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000	125,000	125,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上的磋商	10,000	20,000	10,000
3399	小计		1,355,000	1,359,000	1,355,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355,000	1,359,000	1,355,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消耗性杂项 (与《维也纳公约》分担)	17,000	17,000	17,000
4199	小计		17,000	17,000	17,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附件	2,000	5,000	5,000
	4202	便携式电脑	4,000	2,273	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机、扫描仪、家具等)	5,000	8,000	5,000
	4204	复印机	6,000	10,000	10,000
4299	小计		17,000	25,273	20,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租金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7,500	28,000	28,000
4399	小计		27,500	28,000	28,0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61,500	70,273	65,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5101	设备的维修和其他(与《维也纳公约》分担)	19,500	20,000	20,000
5199	小计		19,500	20,000	20,000
5200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汇报工作	50,000	50,000	50,000
	5202	汇报工作(评估小组)	60,000	15,000	15,000
	5203	汇报工作(对《议定书》的认识)	5,000	5,000	5,000
5299	小计		115,000	70,000	70,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35,000	35,000
	5302	运费(文件)	70,000	60,000
	5303	培训	6,500	6,500
	5304	其他(国际臭氧日和《蒙特利尔议定书》20周年)***	10,000	10,000
5399	小计		121,500	111,5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5,000	15,000
5499	小计		15,000	15,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271,000	216,500
99	直接项目费用总额		4,088,660	4,134,455
	<i>方案支助费用(13%)</i>		<i>531,525</i>	<i>537,478</i>
	总计(其中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620,185	4,671,933
	业务现金储备金,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58,347	0
	预算合计		4,678,532	4,671,933
	从信托基金余额提用的款项		266,720	0
	从秘书处2001年末用余额提用的款项		33,630	0
	从信托基金利息收入提用的款项		166,650	0
	从信托基金余额和利息收入进一步提用的款项 ¹		119,668	0
	提用款项小计 ¹		586,668	395,000
	缔约方捐款		4,091,864	4,276,933

* 作为例外情况,缔约方提供的 2006 年财政援助,以支付最高额为 34,150 美元的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专家资助费用。未提议为 2007 和 2008 年提供补充资金。

** 拟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衔接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的各种挑战”的讲习班(为期两天)所涉费用已增列入这一细目之下。

*** 据理解,仅为便于 2007 年度开展《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可利用任何其他预算细目项下未使用的资金余额来增补预算细目 5200、5304、5401 和 3300。此外,亦可利用因与会者取消与会差旅而累积或可能累积的与会资助金对这些预算细目进行增补。

**** 缔约方商定,2005 年业务现金储备金为核定预算的 7.5% (第 XVI/44 号决定,第 6 段)。按照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VII/42 号决定,2006 年业务现金储备金已增加到 8.3%。2007 年的储备金将保持在这一水平上(第 XVIII/[...]号决定)。缔约方商定于 2008 年为业务现金储备预算捐款 3%;其后,缔约方将努力使业务现金储备达到 15%、并将之保持在这一水平上。

1 2006 年的此笔提款系按照第 XVII/42 号决定第 2 段提用,而 2007 年的提款则系依照第 XVIII/[...]号决定提用。

附件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确定的缔约方 2007 和 2008 年度捐款比额
(依照大会 2004 年 3 月 3 日第 A/RES/58/1 号决议 B 部分；缔约方最高捐款百分比不超过 22%)

(美元)

缔约方	2004—2006 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阿富汗	0.002	0.000	0.000	0	0	0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0	0.000	0	0	0
阿尔及利亚	0.076	0.000	0.000	0	0	0
安哥拉	0.001	0.000	0.00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0	0.000	0	0	0
阿根廷	0.956	0.956	0.951	38,903	40,662	43,188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澳大利亚	1.592	1.592	1.583	64,784	67,714	71,919
奥地利	0.859	0.859	0.854	34,955	36,536	38,806
阿塞拜疆	0.005	0.000	0.000	0	0	0
巴哈马	0.013	0.000	0.000	0	0	0
巴林	0.030	0.000	0.000	0	0	0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0
巴巴多斯	0.010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白俄罗斯	0.018	0.000	0.000	0	0	0
比利时	1.069	1.069	1.063	43,501	45,469	48,292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0
贝宁	0.002	0.000	0.000	0	0	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0
玻利维亚	0.009	0.000	0.000	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0	0.000	0	0	0
博茨瓦纳	0.012	0.000	0.000	0	0	0
巴西	1.523	1.523	1.515	61,976	64,779	68,802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	0.000	0.000	0	0	0
保加利亚	0.017	0.000	0.000	0	0	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0	0	0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0
柬埔寨	0.002	0.000	0.000	0	0	0
喀麦隆	0.008	0.000	0.000	0	0	0
加拿大	2.813	2.813	2.798	114,470	119,647	127,078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乍得	0.001	0.000	0.000	0	0	0
智利	0.223	0.223	0.222	9,075	9,485	10,074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中国	2.053	2.053	2.042	83,543	87,322	92,745
哥伦比亚	0.155	0.155	0.154	6,307	6,593	7,002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0
刚果	0.001	0.000	0.000	0	0	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0
哥斯达黎加	0.030	0.000	0.000	0	0	0
科特迪瓦	0.010	0.000	0.000	0	0	0
克罗地亚	0.037	0.000	0.000	0	0	0
古巴	0.043	0.000	0.000	0	0	0
塞浦路斯	0.039	0.000	0.000	0	0	0
捷克共和国	0.183	0.183	0.182	7,447	7,784	8,2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00	0.000	0	0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0
丹麦	0.718	0.718	0.714	29,218	30,539	32,436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0
多米尼克	0.001	0.000	0.00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00	0.000	0	0	0
厄瓜多尔	0.019	0.000	0.000	0	0	0
埃及	0.120	0.120	0.119	4,883	5,104	5,421
萨尔瓦多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0.02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爱沙尼亚	0.012	0.000	0.000	0	0	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	0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486	101,733	106,334	112,938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	0
芬兰	0.533	0.533	0.530	21,689	22,670	24,078
法国	6.030	6.030	5.997	245,380	256,478	272,407
加蓬	0.009	0.000	0.000	0	0	0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格鲁吉亚	0.003	0.000	0.000	0	0	0
德国	8.662	8.662	8.614	352,484	368,427	391,309
加纳	0.004	0.000	0.000	0	0	0
希腊	0.530	0.530	0.527	21,567	22,543	23,943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0
危地马拉	0.030	0.000	0.000	0	0	0
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	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0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0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洪都拉斯	0.005	0.000	0.000	0	0	0
匈牙利	0.126	0.126	0.125	5,127	5,359	5,692
冰岛	0.034	0.000	0.000	0	0	0
印度	0.421	0.421	0.419	17,132	17,907	19,019
印度尼西亚	0.142	0.142	0.141	5,778	6,040	6,415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157	0.156	6,389	6,678	7,093
爱尔兰	0.350	0.350	0.348	14,243	14,887	15,811
以色列	0.467	0.467	0.464	19,004	19,863	21,097
意大利	4.885	4.885	4.858	198,786	207,777	220,682
牙买加	0.008	0.000	0.000	0	0	0
日本	19.468	19.468	19.361	792,215	828,046	879,474
约旦	0.011	0.000	0.000	0	0	0
哈萨克斯坦	0.025	0.000	0.000	0	0	0
肯尼亚	0.009	0.000	0.000	0	0	0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科威特	0.162	0.162	0.161	6,592	6,890	7,318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拉脱维亚	0.015	0.000	0.000	0	0	0
黎巴嫩	0.024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0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32	0.131	5,372	5,614	5,963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0	0.000	0	0	0
立陶宛	0.024	0.000	0.000	0	0	0
卢森堡	0.077	0.000	0.000	0	0	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0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0
马来西亚	0.203	0.203	0.202	8,261	8,634	9,171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0
马里	0.002	0.000	0.000	0	0	0
马耳他	0.014	0.000	0.000	0	0	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0
墨西哥	1.883	1.883	1.873	76,625	80,091	85,06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0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0
蒙古	0.001	0.000	0.000	0	0	0
摩洛哥	0.047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0	0	0
缅甸	0.010	0.000	0.000	0	0	0
纳米比亚	0.006	0.000	0.000	0	0	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0
尼泊尔	0.004	0.000	0.000	0	0	0
荷兰	1.690	1.690	1.681	68,772	71,882	76,346
新西兰	0.221	0.221	0.220	8,993	9,400	9,984
尼加拉瓜	0.001	0.000	0.000	0	0	0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0	0	0
尼日利亚	0.042	0.000	0.000	0	0	0
纽埃	-	0.000	0.000	0	0	0
挪威	0.679	0.679	0.675	27,631	28,880	30,674
阿曼	0.070	0.000	0.000	0	0	0
巴基斯坦	0.055	0.000	0.000	0	0	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0
巴拿马	0.019	0.000	0.000	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	0
巴拉圭	0.012	0.000	0.000	0	0	0
秘鲁	0.092	0.000	0.000	0	0	0
菲律宾	0.095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波兰	0.461	0.461	0.458	18,760	19,608	20,826
葡萄牙	0.470	0.470	0.467	19,126	19,991	21,232
卡塔尔	0.064	0.000	0.000	0	0	0
大韩民国	1.796	1.796	1.786	73,085	76,391	81,135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罗马尼亚	0.060	0.000	0.000	0	0	0
俄罗斯联邦	1.100	1.100	1.094	44,763	46,787	49,693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圣卢西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0
沙特阿拉伯	0.713	0.713	0.709	29,014	30,327	32,210
塞内加尔	0.005	0.000	0.000	0	0	0
塞尔维亚	0.019	0.000	0.000	0	0	0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0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0
新加坡	0.388	0.388	0.386	15,789	16,503	17,528
斯洛伐克	0.051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斯洛文尼亚	0.082	0.000	0.000	0	0	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0
南非	0.292	0.292	0.290	11,882	12,420	13,191
西班牙	2.520	2.520	2.506	102,547	107,185	113,842
斯里兰卡	0.017	0.000	0.000	0	0	0
苏丹	0.008	0.000	0.000	0	0	0
苏里南	0.001	0.000	0.000	0	0	0
斯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0	0	0
瑞典	0.998	0.998	0.993	40,612	42,449	45,085
瑞士	1.197	1.197	1.190	48,710	50,913	54,0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00	0.000	0	0	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0
泰国	0.209	0.209	0.208	8,505	8,890	9,44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0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0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00	0.000	0	0	0
突尼斯	0.032	0.000	0.000	0	0	0
土耳其	0.372	0.372	0.370	15,138	15,823	16,805

缔约方	2004—2006年 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 经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而调整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6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7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2008 年度缔约方 捐款数额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0	0.000	0	0	0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0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0
乌克兰	0.039	0.000	0.000	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235	0.234	9,563	9,995	10,6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6.127	6.093	249,327	260,604	276,7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879	895,250	935,741	993,858
乌拉圭	0.048	0.000	0.00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00	0.000	0	0	0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0
委内瑞拉	0.171	0.171	0.170	6,959	7,273	7,725
越南	0.021	0.000	0.000	0	0	0
也门	0.006	0.000	0.000	0	0	0
赞比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津巴布韦	0.007	0.000	0.000	0	0	0
总计	102.473	100.554	100.000	4,091,864	4,276,933	4,542,563

附件三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核可的2007和2008年度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数量(公吨)

缔约方	2007年		2008年	
	提名数量	核可数量	提名数量	核可数量
欧洲共同体	535	535	—	—
美利坚合众国			385	385